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報 2015

股份代號：06889



目錄

- 2 公司理念
- 4 最高管理層人員及
委員會成員
- 5 公司資料
- 6 集團組織
- 8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12 財務摘要

14 引言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2 業務概覽

42 財務回顧

53 董事會報告

62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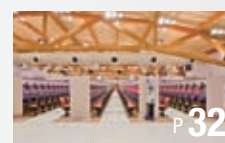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

- 70 綜合收益表
-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釋義



P 12



P 32



P 42



P 70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日本法例
註冊成立，而日本法例與香港法例有若干差
異。根據日本法例，遺失或損毀股票會嚴重影
響股東出售股份、投票及收取股息之權利。強
烈建議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股
東」）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dyjh.co.jp> 「有關
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
立專業意見。

公司理念

集團理念

致力建立互信， 鼓勵實現夢想， 百載不衰

—— 家公司要屹立不倒，必須時刻切實履行對其僱員、股東、財務機構、業務夥伴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應盡的責任，同時要為客戶及當地社群提供支援及作出貢獻。

改善權益持有人的日常生活是持份者對一家公司的期望。公司亦須開創一個全民團結互信、和平共存的世界。

這種企業理念代表一種精神，就是人們及機構在互相信賴下團結一致，發揮和衷共濟的能耐，為爭取永續增長不斷努力。我們在其企業理念中所用「百載」一詞含有長久之意。

DYNAM集團在致力建立互信及鼓勵實現夢想上堅定不移。

三大行動綱領



DYNAM 集團
遵守法律及規例，
並尊重他人。



DYNAM 集團
行動果斷，
崇尚團隊精神。



DYNAM 集團
以實事求是的態度
探討問題，並以具體數據
清楚交代。



五大 管理 方針

1

顧客至上

DYNAM集團堅守顧客至上的
原則，並付諸實行

2

如實披露資料

DYNAM集團透過
適當披露資料，實行透明及公正的管理

3

連鎖店管理

DYNAM集團透過管理連鎖店
達致增長

4

人力資源培訓

DYNAM集團培訓人力資源，
並以此凝聚力量

5

貢獻社群

DYNAM集團致力將自身
打造成一家與當地社區息息相關的企業，貢獻社會

最高管理層人員及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董事長)

佐藤公平(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

高野一郎

吉田行雄

加藤光利

葉振基

授權代表

加藤光利

莫明慧

審核委員會

高野一郎(主席)

吉田行雄

葉振基

薪酬委員會

堀場勝英(主席)

加藤光利

佐藤洋治

提名委員會

堀場勝英(主席)

加藤光利

佐藤洋治

公司資料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
東京都
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公司網站

www.dyjh.co.jp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dyjh.co.jp

股份代號

06889

聯席公司秘書

原澤則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莫明慧，FCIS FCS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日本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Mizuho Bank Lt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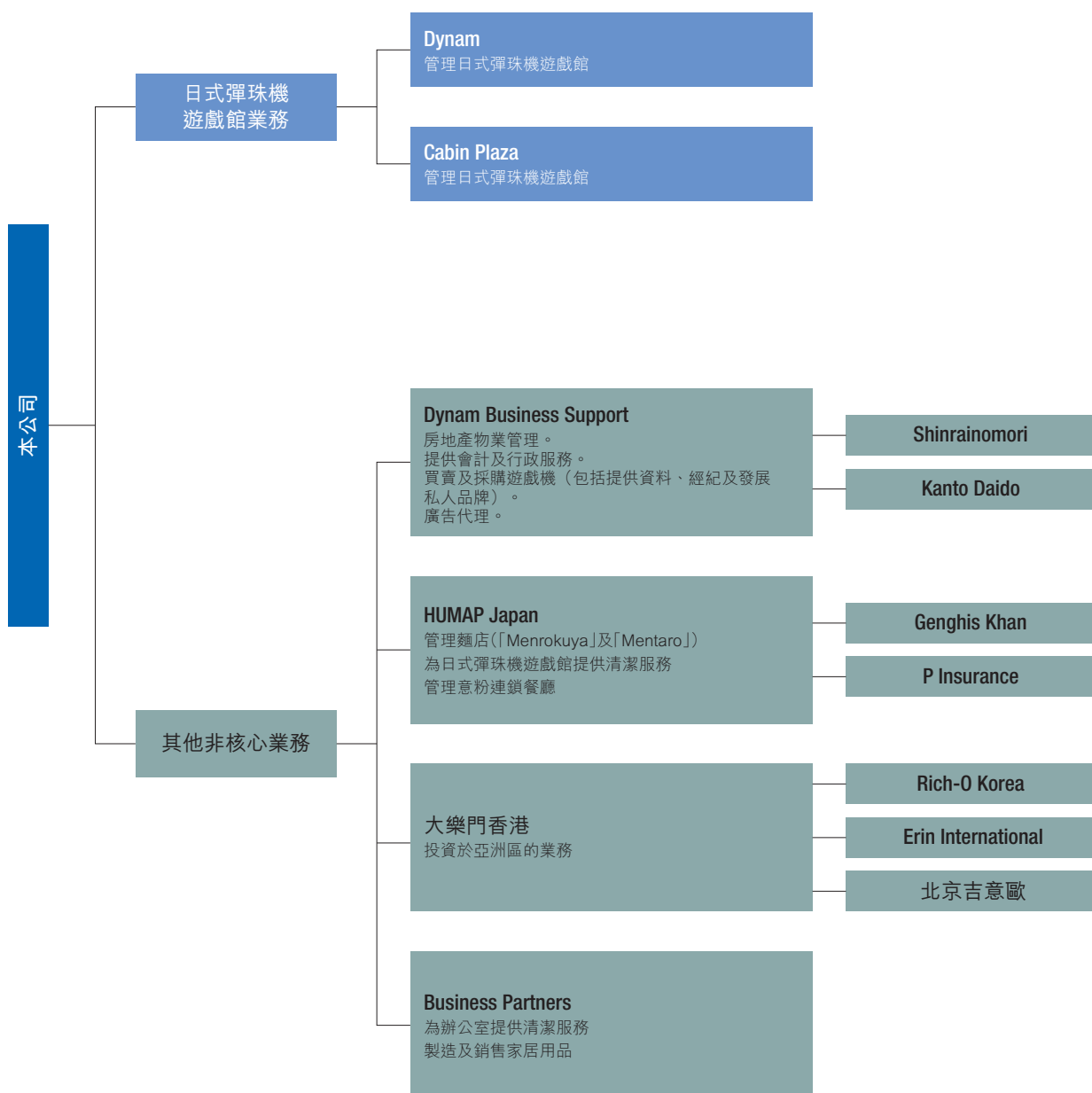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集團組織

集團概要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直接控制6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日本最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直接控制6間附屬公司，包括最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Dynam。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日本最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本集團經營業內最大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共有393間遊戲館。

日式彈珠機遊戲方式簡要

日式彈珠機為日本最受歡迎娛樂之一。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兩類遊戲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日式彈珠機為直立式的彈珠遊戲機，玩法是向遊戲機的中心點連續發射小金屬彈珠。當彈珠落入特定口袋時可賺取更多彈珠。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顆彈珠0.5日圓至4日圓。

日式角子機類似賭場的角子機。投入一枚遊戲幣並拉動遊戲桿後將會轉動顯示不同圖案的捲軸。捲軸停止轉動時，如捲軸所顯示圖案相同，玩家即可獲得更多遊戲幣。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枚遊戲幣5日圓至20日圓。

顧客租用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進行遊戲，贏回的彈珠及遊戲幣可用於換取獎品或以電子形式記錄於會員咭留作日後使用。

獎品

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可換領兩類獎品：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普通獎品包括一般於便利店出售的家居用品、零食、香煙及其他商品。特別獎品則包括嵌有金片或銀片的裝飾卡以及遊戲幣形金銀吊墜。

本集團提供1,000款不同種類的獎品，並提供服務讓顧客於目錄中挑選心儀獎品。本集團亦於聖誕節及萬聖節等節日舉辦各式應節獎品活動計劃。本集團不斷引進新產品及流行物品，以提升顧客服務。



獎品展示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一九六七年 成立



一九八七年

Sawa Shoji 易名為 Dynam。
開始擴充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



一九六七年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一九六七年，當年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先生」）的父親佐藤洋平先生於日本成立 Sawa Shoji Co., Ltd.（「Sawa Shoji」）。Sawa Shoji Co., Ltd. 由佐藤洋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 Dynam 的前身，至今仍是我們旗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的「Sawa」是日文的「sa 佐」（源於佐藤）與「wa 和」（和諧）的結合。

我們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近四十七年，最初在東京龜有及金町設有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開業。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於一九七零年繼承了佐藤洋平先生所擁有的 Sawa Shoji Co., Ltd. 權益。佐藤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 Sawa Shoji Co., Ltd. 的主席兼代表董事（daihyo torishimariyaku 代表取締役），自此領導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一九八七年

於一九八五年，娛樂商業法的修訂本規範了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發牌制度，為日本全國日式彈珠機產業鏈發展提供有利環境。我們於一九八七年擴充日式彈珠機業務，Sawa Shoji Co., Ltd. 易名為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佐藤先生表示，此舉是家族業務轉型為全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公司名 DYNAM（ダイナム）是精彩娛樂（Dynamic Amusement）的縮寫，強調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精彩的娛樂。



一九八九年至 一九九四年

我們開始擴展業務至東京城區以外。

——
我們開設了首家木製遊戲館。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二年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數目達到100家。

——
我們於日本主要區域建立業務。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200家。

——
Dynam Holdings 收購 Dynam 的擁有權。



一九八九年至 一九九四年

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在¹新瀉縣新發田開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標誌著我們開始將業務擴展至東京城區以外。我們於一九九二年於²北面島嶼北海道的岩見沢建立第一家遊戲館，將業務延伸至關東之外。

為以合理建設及發展成本擴展業務，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開設首家主要以木材建造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二年

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將業務擴展至九州島和四國島，至此我們的業務已覆蓋日本四大主要區域。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在東京西日暮里興建新總部大樓及搬遷總部。同年，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100家。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四年，繼二零零一年遊戲館達到100家之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200家。這標誌我們於短短三年內開設了100家新遊戲館。

於二零零六年，Dynam Holdings 透過股份交換購入DYNAM及其附屬公司的100%擁有權。

我們轉為控股公司旗下集團管理制度。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30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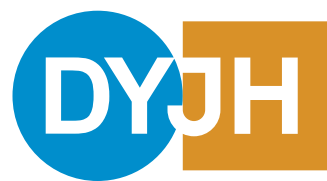
我們擴展了低投注額遊戲館。

透過收購三家營運商擴展遊戲館網絡。



二零一一年

Dynam Japan Holdings 成立。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代建立了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和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在繼續吸引傳統玩家的同時，我們建立了新品牌以強調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娛樂功能。我們首家悠遊館和信賴之森遊戲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九年開業，以低投注額遊戲機及提供大量普通獎品選擇為賣點。

我們的信賴之森品牌更開創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新理念。品牌名稱信賴之森源自兩個日本文字「Shinrai 信賴」(信賴)和「Mori 森」(森林)。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部分有意使用日式彈珠機人士普遍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高噪音及可能吸入二手煙的環境而卻步，為直接解決他們反映的問題，我們劃分指定無煙區，並設置空氣淨化裝置及分隔的休憩區，為信賴之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顧客提供優良空氣質量的環境。我們的新品牌成功吸引層面更廣的顧客。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量已達到300家。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三家地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全部股權，併入我們旗下八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網絡。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Dynam Japan Holdings透過拆分Dynam Holdings而成立。與此同時，我們收購Dynam Holdings旗下八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及資產均併入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以香港聯交所主板
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二零一三年

至今

大樂門香港成立。

經營海外業務及加強管理職能。

我們為未來圍繞綜合度假村的新商機
採取積極行動。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我們成為
首家日本註冊公司以香港聯交所主
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並成為全球首家
上市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二零一三年 至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在香港註
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
旨在擴充我們在亞洲區（預計該市

場日後將會擴大）的業務，以及更
有效率地經營海外業務及加強管理
職能。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日圓	日圓
總投注	826,072	53,261	922,172	69,388	929,158	908,309	859,882
減：總派彩	(671,516)	(43,296)	(756,418)	(56,916)	(765,197)	(743,231)	(690,245)
收益	154,556	9,965	165,754	12,472	163,961	165,078	169,637
遊戲館經營開支	(134,659)	(8,682)	(135,940)	(10,229)	(133,904)	(138,785)	(144,2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56)	(352)	(4,086)	(307)	(3,112)	1,754	934
其他收入	6,850	442	7,139	537	9,250	6,572	6,962
其他經營開支	(1,947)	(126)	(1,132)	(85)	(1,906)	(874)	(813)
經營溢利	19,344	1,247	31,735	2,388	34,289	30,237	30,613
融資收入	2,151	139	3,660	275	—	—	—
融資開支	(1,977)	(127)	(781)	(59)	(853)	(1,833)	(2,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18	1,258	34,614	2,605	33,436	28,404	28,476
所得稅	(8,259)	(532)	(13,377)	(1,007)	(12,511)	(12,506)	(12,285)
年內純利	11,259	726	21,237	1,598	20,925	15,898	16,191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03	729	21,255	1,599	20,925	15,898	16,191
非控股權益	(44)	(3)	(18)	(1)	—	—	—
	11,259	726	21,237	1,598	20,925	15,898	16,191
每股盈利							
基本	15.2 日圓	1 港元	28.6 日圓	2 港元	29.7 日圓	25.2 日圓	25.7 日圓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DA ^(*)	30,622 日圓	1,974 港元	42,702 日圓	3,213 港元	42,312 日圓	41,520 日圓	42,624 日圓

* EBITDA 指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外幣兌換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前的盈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日圓	日圓
非流動資產	132,213	8,524	135,223	10,175	117,756	119,590	132,161
流動資產	48,723	3,141	50,946	3,833	50,568	36,871	34,766
流動負債	31,380	2,023	34,910	2,627	31,873	33,384	45,020
流動資產淨額	17,343	1,118	16,036	1,207	18,695	3,487	10,2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556	9,643	151,259	11,381	136,451	123,077	121,907
非流動負債	14,503	935	9,249	696	11,357	29,603	36,537
權益總額	135,053	8,707	142,010	10,685	125,094	93,474	85,37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乃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反映呈列方法變動（融資收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的影響。

有關呈列方法變動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貨幣換算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本年報另有說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的款項乃按如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為15.51日圓兌1.00港元。
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為13.29日圓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日圓款項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將港元款項兌換為日圓。

引言

透過連鎖店管理 致力達致利潤 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主席
佐藤洋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透過積極披露及溝通，致力增強互信及建立具透明度的管理

我們首先對本集團全體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從不間斷的支持及諒解致以衷心感謝。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成為首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日本企業，亦是首次有日式彈珠機營運商的股份公開上市，本年度是我們上市第四年。在此期間，不僅控股公司，集團內各公司僱員亦逐漸意識到，本集團的認受性正在日益增加。

另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今年四月成為業內第二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管理政策，我們已加強披露資料，並積極披露管理政策及財務業績。另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公司上市，為進一步披露整個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額外資料的機會。我們預期此將進一步加深外界對我們行業的認識，故我們相信另一家營運商上市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

我們將繼續利用披露資料方式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建立具透明度的管理並與持份者改善互信。

透過大規模翻新遊戲館，審慎應對客戶需求的轉變

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Dynam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我們為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最大營運商之一。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遊戲館數目計算在業內排行第一，按總投注及收益計算，我們亦排行第二。

儘管在政府政策等因素帶動下日本經濟開始復蘇，我們的預測顯示在個人消費情況方面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回復。除此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消費稅由5%上升至8%對消費者意欲所帶來影響，於去年夏季開始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尤其嚴重。

消費稅增加亦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從整個行業表現可見，高投注額遊戲館的遊戲機使用率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此趨勢於較舊式的高投注額遊戲館更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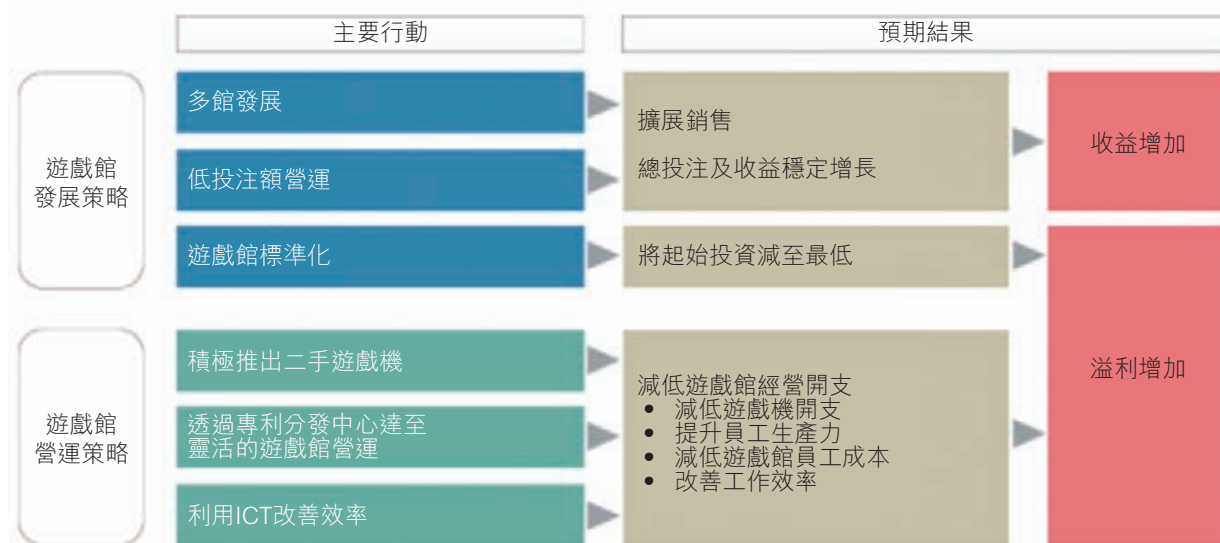
在此趨勢之下，我們於報告期間下半年為40間遊戲館進行大型翻新。透過改變遊戲機組合以及粉飾遊戲館外觀及設施增加遊戲館的吸引力，使遊戲機使用率呈增長趨勢。有見及此，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繼續進行翻新。

展望未來，本集團採取以客為先的原則作為我們的管理政策之一，我們會優先考慮顧客需要，並將繼續翻新遊戲館，審慎應對客戶的需求改變，繼續秉持我們以客為先的宗旨。

透過實施連鎖店管理累積長期可持續發展利潤

本集團至今一直貫徹地採取長遠增長策略。作為一個集團，我們目的為採納連鎖店管理模式，我們已將此模式作為管理政策之一。

溢利提升框架



引言

連鎖店管理涉及透過標準化及多館發展，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達致低成本營運，從而將規模經濟最大化。換而言之，我們於開設新遊戲館時將所有遊戲館外觀標準化，並實施成本控制以將起始成本減至最低。同時，除於開業後遊戲館營運過程中受歡迎及流行的遊戲機外，我們亦推出二手遊戲機，以控制遊戲機成本。我們透過於全國開發的16個專利分發中心網絡達至此目的，此舉可讓我們將中心所覆蓋地區的各個遊戲館的遊戲機安裝工作集中，以及實施各項措施，如推出獨立彈珠點算系統。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19間新遊戲館，主要集中於低投注額遊戲館，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遊戲館總數增至393間。展望將來，我們將透過實施連鎖店管理繼續推行多館發展及低投注額營運，並以長期累積利潤達致增長作為目標。

為營運風險作更佳準備並穩固基礎作持續增長

於按增長策略作出投資的同時，我們亦一直增強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已於日本46個縣發展遊戲館網絡。為使我們繼續長期增長，我們必須靈活地處理兩方面的營運風險：風險控制（風險實現時的應對措施）及風險融資（風險實現時作出資金撥備以彌補損失）。因此，我們已調配超過100名人員至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我們亦已設計框架以預先消除風險、檢查及審核潛在風險因素、於風險出現時限制損失擴大、並迅速採取措施防止風險再次發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ynam與日本兩家大型銀行Mizuho Bank, Ltd. 及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的現有承諾貸款合約，將更改為災難應對承諾貸款。我們可藉此建立框架，於發生大型災難時迅速取得資金。

我們計劃透過上述途徑加強風險管理架構，從而與持份者建立長期互信關係。

致力招聘及發展人力資源以支援連鎖店管理

我們的職員在其各自的崗位上貢獻良多，在支援連鎖店管理方面為重要的管理資源。因此，我們自一九八九年起持續招聘人才，主要以大學畢業生作為候任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有215名新員工加盟。

就該等員工的培訓及發展而言，我們按員工的水平及目的實施多元化的培訓計劃，包括於遊戲館的在職培訓，使他們獲得連鎖店管理所需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積極鼓勵聘用女性員工，定期舉行針對女性管理及執行人員發展的培訓計劃，彼等將成為仿效對象，對女性員工起鼓舞作用。

對圍繞綜合度假村的新商機採取更積極行動

隨著奧運會訂於二零二零年在東京舉行，國會研究立法發展綜合度假村，包括結束賭場禁令，吸引日本國內外的注意。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正採取各項措施，包括與賭場營運商合作，以累積業務的專業知識。我們亦正從日本及海外營運商搜集資料及進行調查。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更積極採取該等行動以物色新商機。

與地方社區共同經營，創建理想社區

日式彈珠機已成為地方社區的一部分，為日本最受歡迎的消遣活動。

然而，本集團已於日本全國46個縣開發393間遊戲館。為使我們達至長期增長，進一步加深與地方社區的關係最為重要。我們的業務營運必須建基於我們與我們開設遊戲館當地的土地擁有人及居民的互信關係。

因此，我們在日本經營的所有地區積極參與地方活動以及各地區的美化運動，並持續參與慈善活動。作為追求提供真正大眾娛樂的集團，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本集團繼續透過長期每日從事該等活動而成為社區的一份子。

本集團將繼續配合公司理念建立互信關係及實現夢想，積極面對挑戰以達至可持續的溢利增長。我們將與股東、投資者、財務機構夥伴、土地權有人、地方社區以至每一位員工及包括遊戲機製造商在內的貿易夥伴共同努力達至此目標。

我們對閣下為我們的業務作出的持續合作及諒解致以最衷心感謝。

董事會

佐藤洋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董事長

佐藤洋治 先生

Yoji SATO

69歲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長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佐藤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運作管理，亦擔任Shinrainomori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以及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代表董事。

佐藤先生於日本長大，於一九七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協助開拓業務，將本集團由在東京經營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小規模業務發展為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46個都道府縣經營393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店。佐藤先生服務本集團逾四十年，期間累積豐富管理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企業管治、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的經驗。本集團的成功與其個人特質贏得廣泛認同，確立其於日本日式彈珠機業的領導及先驅地位。佐藤先生為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パチンコ・チェーンストア協会）顧問。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為日本日式彈珠機業行業領導組織之一，向日本普羅大眾推廣日式彈珠機為娛樂及休閒活動。

佐藤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Dynam Holdings的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彼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方辭任該等職務。除為Dynam Holdings控股股東外，佐藤先生現時並無於Dynam Holdings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職務。佐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佐藤先生連同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8%權益。

佐藤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佐藤先生並無於最近三年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佐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佐藤公平先生的胞兄。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先生

Kohei SATO

60歲

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此外，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與日本領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品牌DYNAM(ダイナム)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亦兼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Dynam，在此渡過大部分職業生涯，亦曾擔任Dynam不同部門的數個高級管理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掌管Dynam企業規劃處及銷售部，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佐藤公平先生透過過往及現時於Dynam所擔任的職位而累積約18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

佐藤公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為大型半導體生產商Takeda Riken Industry Co., Ltd. (現稱Advantest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ATE))效力。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Eastman Kodak Co. (其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EK))附屬公司Kodak Co., Ltd.。

佐藤公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東京農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取得田納西技術大學(Tennesse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先生胞弟，亦為佐藤家族成員及控股股東。

佐藤公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 先生

Noriaki USHIJIMA

65 歲

牛島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牛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牛島先生具有逾30年的東京證券交易所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擁有證券產品監管制度的豐富知識。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牛島先生曾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監察部門及衍生工具部門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 董事兼行政人員職位。身為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 的高級管理人員，牛島先生擁有關於日本合規與證券事宜的豐富經驗。牛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離開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創立Noriaki Ushijima Office，於東京中央區的辦事處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牛島先生一直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辭任該等職務。

牛島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畢業於中央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牛島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公司法的「外部董事」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涵義。董事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因素，且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Katsuhide HORIBA

71 歲

堀場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堀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堀場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 Daiei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開展事業，歷任會計部主管及分部經理。其後，堀場先生加入消費者信用卡服務供應商 Daiei OMC, Inc. (現稱 Cedyna Financial Corp，其股份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其後，堀場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亦於大型消費者財務公司 Aiful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515))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融資總經理。堀場先生任職日本多間公眾公司而充分累積一般企業管理經驗。

堀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 Dynam Holdings 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亦獲委任為 Dynam Holdings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堀場先生辭任 Dynam Holdings 所有職務。

堀場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堀場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一郎 先生
Ichiro TAKANO

59歲

高野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高野先生現為東京港區法律事務所Takano Law Offices的合夥人，亦為流動電話及辦公室器材供應商Hikari Tsushin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9435))的法定核數師(監查役)。擔任現職前，高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日本東京多間律師行累積根據公司法處理合規事宜的豐富經驗。彼擁有逾28年的日本律師(弁護士)執業經驗。高野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日本律師資格。

高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Dynam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進行企業管治制度重組，高野先生再度獲委任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高野先生辭任Dynam Holdings所有職務。

高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擔任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Soga Law Office確認，高野先生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nam Holdings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高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高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行雄先生

Yukio YOSHIDA

69歲

吉田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吉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吉田先生為稅務會計的專家，現為東京千代田區稅務會計行Yoshida Tax Accounting Office創辦人。吉田先生的事業始於一九六五年任職札幌國稅局，彼於國稅廳擔任規則及法律事務部助理經理後成為藤沢國稅局副主任，然後獲東京地方裁判所及名古屋高等裁判所等法院委任為審查官，之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成為橫濱國稅局局長。吉田先生歷任日本多個國家稅務局職位而累積約37年稅務會計經驗。

吉田先生為活躍學者，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任稅務大學教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東洋大學經濟學系客席教授。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吉田先生為Dynam Holdings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吉田先生辭任Dynam Holdings所有職務。

吉田先生在一九七一年三月畢業於富士短期大學(現稱東京富士大學短期大學部)，取得經濟學副學士學位。吉田先生為日本稅理士會連合會(Japan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Tax Accountants' Association)認可的執業稅務會計師(稅理士)。

吉田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吉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Soga Law Office確認，吉田先生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nam Holdings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吉田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吉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藤光利先生
Mitsutoshi KATO

57歲

加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加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加藤先生於日本、香港、中國及歐洲銀行及金融業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在一九八二年四月於The Bank of Tokyo Ltd. (現稱The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Ltd.)開展事業。一九八八年四月，彼擔任Kincheng-Toky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經理，兩年後至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Banque Indosuez (現稱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自此，加藤先生於Credit Agricole Indosuez東京分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企業財務部分行經理助理以及項目及結構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五年八月離開Credit Agricole CIB，現為日本的中日新能源合資企業Eco-Material Corporation的董事代表兼財務總監。加藤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

加藤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基先生

Thomas Chun Kee YIP

54歲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葉先生擁有約29年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

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 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身) 開展會計專業，於一九八六年一月移居悉尼，出任 Price Waterhouse Sydney 的高級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返港並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約五年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升任高級審核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離開該會計師行，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總監及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擔任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擅於向日本客戶提供審核、稅務及會計建議。

葉先生在一九八四年四月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由於葉先生現任職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曾任職於其他專業會計師行，故董事認為，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董事確認，於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專業服務。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本公司至少須委任一名行政人員，包括一名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根據公司法，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乃本公司法定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協議。

行政人員乃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成員，與董事不同，行政人員並不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而是直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在內的行政人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選舉及委任，並受董事直接監督。

除行政總裁以外，本公司有五名行政人員。該五名行政人員並非董事，對於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董事會會議議決的重大事宜均不參與決策。

以下為行政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先生

Kohei SATO

60歲

佐藤公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

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森治彦 先生

Haruhiko MORI

62 歲

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主要負責與本集團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的事宜，兼任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森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Dynam總務部任職。二零零零年八月，森先生獲委任掌管Dynam法律事務部，主要負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獲擢升為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出任現時的Dynam董事職位。

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專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森先生於東京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逾八年，主要處理公司法合規事宜。

森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坂本誠先生

Makoto SAKAMOTO

58歲

坂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亦是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坂本先生畢業後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開展職業生涯。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彼任職於Big Boy Japan Co., Ltd.，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Central Services System Co., Ltd，並於離職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Japan Sportsvision Co., Ltd。

坂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九月晉升為Dynam人事部經理至今，同時兼任本集團其他職務。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晉升為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坂本先生透過現時及過往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累積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

坂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坂本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岡安静夫先生

Shizuo OKAYASU

58歲

岡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岡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Dynam總務部經理，其後廣泛參與Dynam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務，對我們的業務深入了解。二零零六年九月，岡安先生獲委任為Dynam的行政人員(執行役員)，並兼任Dynam總務部總經理。其後，岡安先生於內部調任Dynam Holdings企業規劃及策略部總經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岡安先生出任目前的行政人員職位前，曾任我們的企業規劃及策略部總經理。

岡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年的28年間任職於三井住友銀行，曾擔任東京多家支行以及總部的多個職位。岡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立教大學，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

岡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水谷義之 先生
Yoshiyuki MIZUTANI

58歲

水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水谷先生擁有34年財務及會計經驗。自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以來，他一直從事會計及財務事務，並出任Daiei Inc.會計部總經理發展其事業。其後，水谷先生加入消費者信用卡服務供應商並為Aiful Corporation（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515)）的附屬公司Life Card Co., Ltd.，出任董事及財務部總經理。

水谷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勝田久男先生

Hisao KATSUTA

63歲

勝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勝田先生擁有27年企業管理、證券及企業融資經驗，對該等方面的了解頗深。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後加入王子製紙株式会社，在Tomakomai Paper Mill工作。

勝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Daiwa Securities Co., Ltd.，服務大和證券集團26年，期間曾任該集團下屬多家公司的高級職位，包括擔任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矽谷辦事處的常駐董事及大和總研(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該期間，勝田先生工作勤懇，歷任日本、香港及美國金融行業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勝田先生為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勝田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勝田先生具日本証券業協會認可的第一類銷售代表資格。

勝田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業務概覽

連鎖店管理及集團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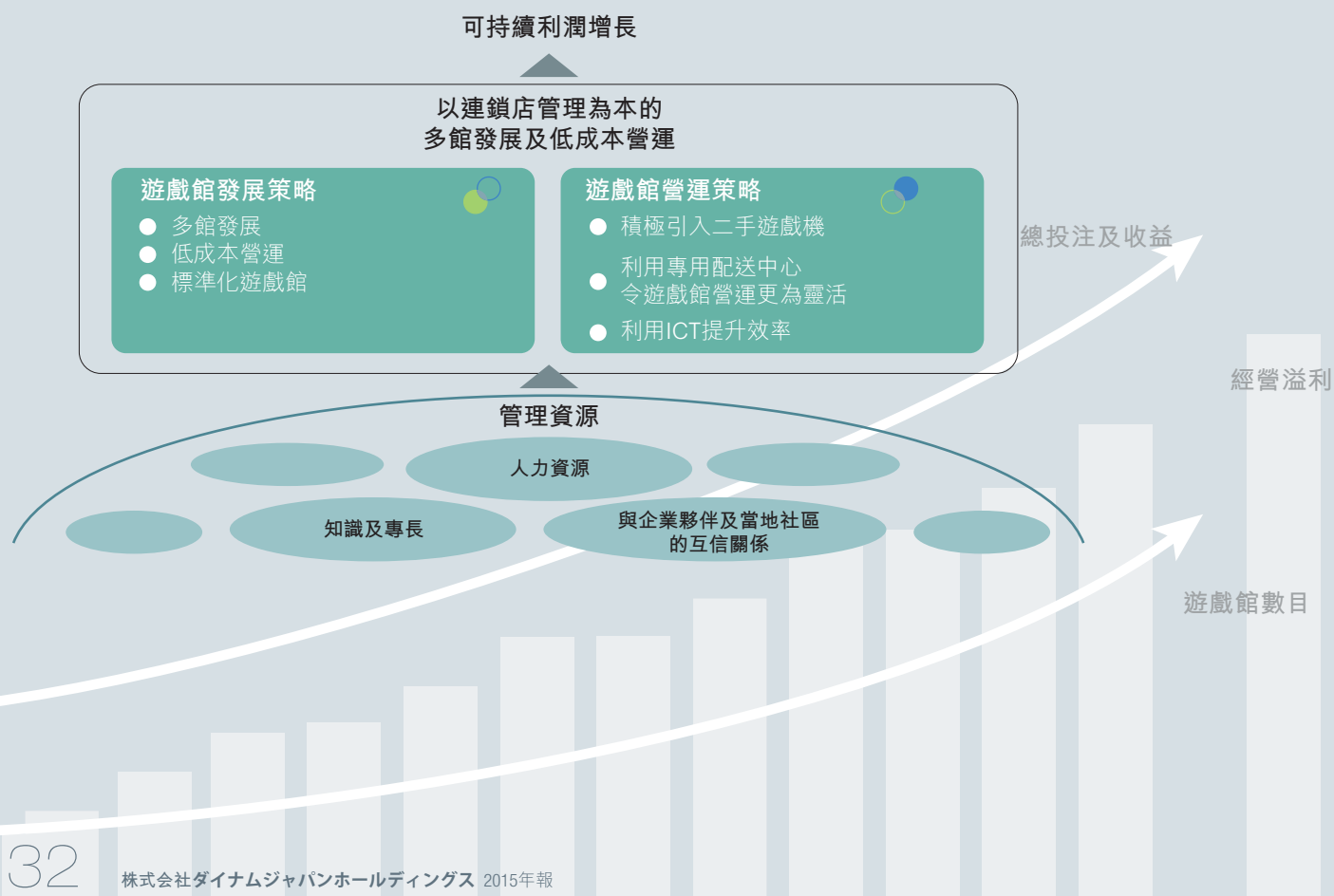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行業於日本坐擁龐大本地市場。據日本生產本部所刊發閒暇白皮書2014估計，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行業規模達18.8兆日圓。此外，根據日式彈珠機受託委員會(Pachinko Trustee Board)進行的研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行業為日本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僱員數目達310,000人，相當於日本十大汽車公司僱員數目約1.5倍*。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的遊戲館數目為行業之冠。我們追求長遠可持續利潤增長，秉持連鎖店管理模式將多館發展的規模經濟優勢發揮極致。本集團正積極透過多間遊戲館推動低投注額遊戲作為發展策略骨幹。低投注額遊戲只需每顆彈珠1日圓及每個遊戲幣5日圓，較每顆彈珠4日圓及每個遊戲幣20日圓的傳統遊戲成本低廉，讓顧客輕鬆享樂，毋須顧慮高昂收費。此等遊戲亦日漸於其他日式彈珠機公司間盛行。然而，低投注額遊戲雖帶旺顧客人數、提高光顧次數及招徠新客源，惟遊戲館須面對盈利能力下降風險。有鑑於此，新遊戲館開發以至遊戲館運作過程中推廣低投注額遊戲均有賴創新及專業知識，而本集團可以充分利用本身作為具備規模經濟效益營運商的優勢，例如借助多館模式採購遊戲機及普通獎品。

除建立健全財務基礎外，本集團亦迅速引進以零售業廣泛應用的連鎖店營運理念為本的管理技巧。透過規範遊戲館格式及大小，我們得以準確管理發展成本。我們的目標是利用二手遊戲機、設立配送中心及運用信息技術高效發展遊戲館，務求將遊戲機及人員相關主要成本(佔遊戲館經營開支約60%)維持於合理水平。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知識及專業技術以及與企業夥伴及當地社區的互信關係為此等策略帶來支持，而我們的中長線增長源自實現相關管理資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連鎖店管理落實低成本營運，以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作為長遠目標。



低成本營運及業務基礎

遊戲館發展策略



按照連鎖店營運理念，我們已規範新遊戲館的發展模式，現正採取行動主力發展低投注額遊戲館。我們務求透過標準化多館發展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穩步提升收入及利潤，同時降低因低投注額遊戲而產生的利潤下降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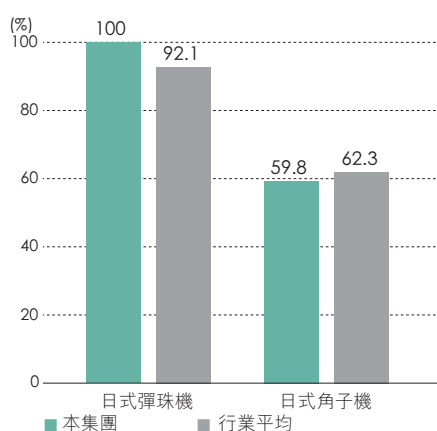
轉營低投注額遊戲

經營每顆彈珠1日圓及每個遊戲幣5日圓（相對傳統遊戲為每顆彈珠4日圓及每個遊戲幣20日圓）等低投注額遊戲可讓顧客毋須花費大量金錢亦能享受箇中樂趣，除帶動顧客人數及光顧次數上升外，亦有助我們滲透至女性及年長用戶等顧客類別。近年，顧客日漸傾向視彈珠機遊戲為消遣活動而非主力贏取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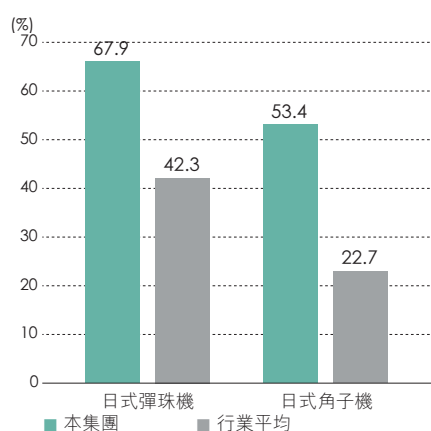
然而，經營該等低投注額遊戲須面對遊戲館盈利能力下降的風險，故有需要利用創新及專業知識推動低成本營運。本集團透過多館發展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正建立即使低投注額遊戲亦能穩步累積利潤的制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投注額遊戲機的全國平均比率為42.3%，而本集團已拓展至67.9%，旗下設有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比例已達100%，即所有遊戲館。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發展低投注額遊戲，貫徹我們「將日式彈珠機重新塑造為全民共享的真正大眾娛樂」的理念。

提供低投注額遊戲機的
遊戲館比例



低投注額遊戲機
佔遊戲機總數比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P-World Insights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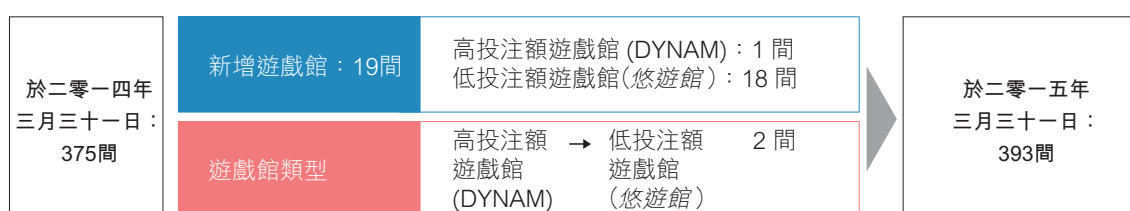
* 十大汽車製造商包括豐田(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日產(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本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会社)、鈴木(鈴木株式会社)、萬事得(マツダ株式会社)、三菱(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会社)、富士(富士重工業株式会社)、大發(ダイハツ工業株式会社)、五十鈴(いすゞ自動車株式会社)及日野(日野自動車株式会社)。

業務概覽

經營兩類以低投注額遊戲為中心的遊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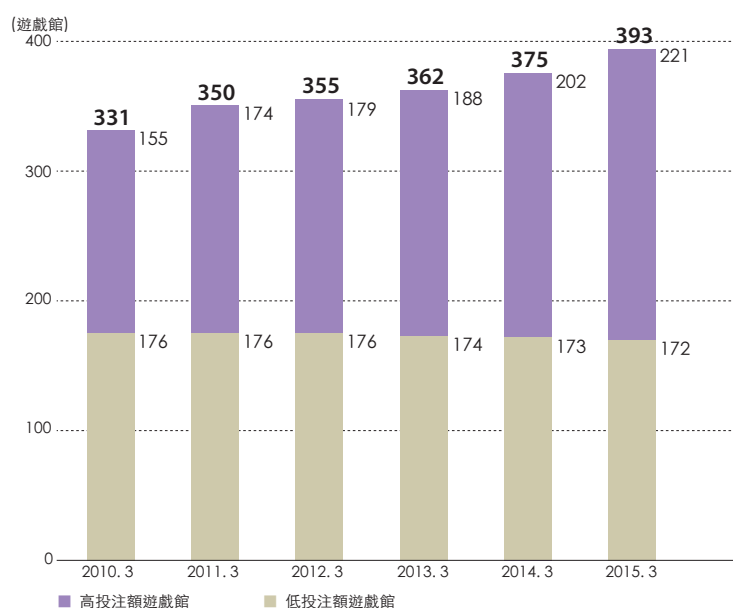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經營兩類投注額不同的遊戲館，以低投注額遊戲為推廣重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新增一間高投注額遊戲館及18間低投注額遊戲館，另將2間高投注額遊戲館轉型為低投注額遊戲館，並因於考慮經營範圍後關閉1間低投注額遊戲館，致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遊戲館總數為393間。就遊戲館類型而言，我們現經營172間高投注額遊戲館及221間低投注額遊戲館，令低投注額遊戲館佔遊戲館總數的大多數，達56%。



遊戲館類型	主要遊戲館品牌	特色	遊戲館數目
高投注額遊戲館	DYNAM	大部分遊戲機為高投注額遊戲機，館內容許吸煙。包括兩間Cabin Plaza遊戲館。	172
低投注額遊戲館	DYNAM悠遊館 DYNAM信賴之森	主營低投注額遊戲機，普通獎品的種類較多。包括館內容許吸煙的悠遊館及館內設有指定吸煙區的信賴之森及七間Cabin Plaza遊戲館。	221

按種類劃分遊戲館數目變動



標準化及多館發展

作為擁有最多遊戲館的業界翹楚，我們正積極透過開設新遊戲館貫徹多館發展。建立新遊戲館時，我們規範遊戲館類型及控制開業成本，重點在人口稠密地區發展，務求將租金開支降至最低。我們亦利用多館發展的規模經濟效益以限制建立新遊戲館時產生的遊戲機及普通獎品採購成本。

本集團為標準遊戲館模式設立以下基準：

以人口三萬至五萬的小型農村及商業區為目標

本集團推行於郊區（郊區人口中心）發展遊戲館的策略。我們的目標是於人口三萬至五萬的小型農村及商業區發展新遊戲館。

標準化安裝 480 台遊戲機

我們為旗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採用劃一的室內佈局，而標準遊戲機數目為 480 台。此舉有助我們降低建築費用等方面的初始投資成本及縮短建設所需時間。

20 年租約及標準木製建築

作為發展新遊戲館的一般規則，我們於租用 20 年的場地（商業租賃合約）建設木製遊戲館，不但可避免大額購地投資，日後市場若出現變化亦易於撤離。固定資產攤銷大致於 20 年租期屆滿時完成，此舉亦有助將資產報廢損失降至最低。再者，採用標準規格發展多間遊戲館有助我們減低設計開支及有效採購建築物料。

標 題

在日本全國新增十九間遊戲館

本集團貫徹其發展策略不斷開設新遊戲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開設 19 間新遊戲館，是上市以來的新紀錄。

在物色多個合用店址供開設新遊戲館及按照本集團的遊戲館發展基準進行篩選上，我們需要大量時間磋商及訂立合約，例如就新遊戲館所用土地與業主詳細商議租金及合約期。經過不斷努力，終於產生 19 間新遊戲館。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開設的
遊戲館



業務概覽

遊戲館營運策略

本集團透過採取連鎖店管理方針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於開設新遊戲館後徹底控制成本。特別是，我們相信優化遊戲機及人力開支（佔遊戲館經營開支約60%）乃成本管理關鍵。為控制遊戲機開支，我們利用本集團轄下配送中心負責遊戲館之間遊戲機運送，並在全國各地旗下遊戲館採用二手遊戲機。此外，我們於不同範疇採取積極行動，包括引入信息技術系統、控制人力開支及業務營運效率。

透過善用二手遊戲機控制遊戲機採購成本

由於開發及部件成本飆升導致遊戲機成本連年上漲，本集團正著手於我們的遊戲館安裝二手遊戲機，目標是透過控制遊戲機成本（與採購遊戲機有關的成本）削減遊戲館經營開支，措施包括安裝最新流行機種之餘亦採購成本較低的二手遊戲機，並利用本集團轄下配送中心負責遊戲館之間的遊戲機運送及調動工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的遊戲機其中26.9%為二手遊戲機。我們會為未來發展積極採用私營品牌遊戲機。

為開發及引入私營品牌遊戲機，我們將建立一個特定架構，使本集團得以運用透過會員制度取得的資料緊貼顧客喜好，並研究顧客難以從其他遊戲館體驗的特色。我們向遊戲機製造商發出固定數量的單筆訂單，務求將成本降至低於全國品牌遊戲機的平均市價。

本集團擬繼續採用二手遊戲機進一步令遊戲館經營開支更趨合理化，進而開發及引入私營品牌遊戲機。

透過採用私營品牌及二手遊戲機優化成本



利用配送中心靈活營運遊戲館

本集團旗下遊戲館遍佈全國，我們已於全國各地設立16間配送中心，以每個地區內的20至30間遊戲館為服務對象。透過集中為各中心所屬遊戲館運送遊戲機，我們得以縮減運輸成本及令遊戲館的營運更具靈活性，包括因應顧客需要度身改造遊戲機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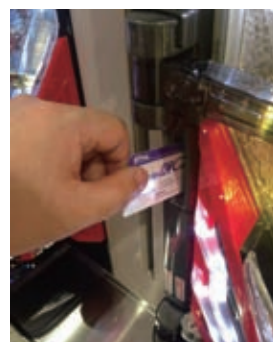
策略運用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逐步為每間遊戲館安裝獨立彈珠點算系統，令我們得以管理每台遊戲機的彈珠及遊戲幣數目。採用此系統讓顧客毋須堆疊及攜帶於玩樂期間贏取的多箱彈珠，亦可減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員工的工作量及縮短工作時間，從而減少遊戲館的人力開支並提高員工生產力。

除彈珠記錄系統外，我們亦建立各種信息技術系統，例如遊戲館管理系統、遊戲機管理系統及獎品管理系統。透過有策略地運用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將採取各種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削減涉及製訂遊戲館營運及推廣策略、人力資源及會計等方面的成本。

採用彈珠記錄系統的好處

顧客	毋須堆疊及攜帶多箱彈珠及遊戲幣
遊戲館員工	減輕工作量及縮短工作時間
遊戲館營運	改善員工生產力及減低人力開支



標題

因應顧客需要的轉變翻新遊戲館

近年日式彈珠機遊戲行業的遊戲機使用率不斷下降。以本集團為例，此一趨勢在較舊式的高投注額遊戲館尤其明顯。

有見此趨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大肆翻新旗下40間遊戲館，以期改善遊戲館的營運。透過改變遊戲機的配搭及翻修遊戲館外觀的裝潢及設施，我們得以扭轉目前遊戲機使用率下降的趨勢，漸漸回升。

展望未來，我們在經營遊戲館上擬貫徹以客為先的原有宗旨。

遊戲館外觀



遊戲館設施



獎品



業務概覽

投資於集團管理資源支援連鎖店管理模式

支援連鎖店管理模式的管理資源包括多元化的人力資源、知識及專長，以及透過廣泛的活動優化及加強與企業夥伴及地區社群的互信關係。

■ 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本集團透過不斷累積利潤及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穩固維護健全管理。此外，於考慮發展新遊戲館時，我們採取嚴格決策標準，只有我們預測具備一定未來盈利能力的新項目始能獲得批准。

憑藉該等措施，我們獲金融機構給予高度評價。本集團已向日本多家大型銀行取得逾600億日圓的貸款融資（主要是提供承諾額度），令本集團得以靈活調動資金。

■ 累積專業知識促成遊戲館有效及高效發展

本集團已成立專責部門，負責為建立新遊戲館選址。有關部門從地區人口中心選出多個地點，再根據本集團的遊戲館發展標準加以篩選，並透過實地考察及查看無法單純從地圖確認得知的資訊，以最終決定遊戲館發展地點。

循此等途徑累積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我們更有效及高效發展遊戲館。

■ 與地主及當地社區建立良好關係

與發展遊戲館所在區域的地主及當地社區等利益相關者建立互信關係對本集團實現持續增長非常重要。

就發展遊戲館與地主進行磋商及訂立合約時，除商討租金及合約條款等事宜外，我們負責選址的專責部門人員亦會謹慎有禮地闡釋本集團的營商理念及業務詳情。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全國各地的地區活動及清潔運動，且不斷捐助社福機構。

我們擬繼續進一步加強與地主及當地社區溝通，視之為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 主動與供應商溝通

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在於盈利能力。為控制採購支出，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與供應商（如遊戲機製造商以及其他機器、設備及普通獎品供應商）有效溝通。

舉例而言，我們安排定期與遊戲機製造商交流意見及資訊，包括市場趨勢、遊戲機規格及內容、售後評估等。我們尤其重視與私營品牌遊戲機製造商定期就獨家分析數據商討計劃及規格，確保以低於全國品牌遊戲機平均市價的價格開發簡單易用機種，滿足顧客要求。

■ 透過獨特培訓計劃教育員工及讓其盡展所長

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執行連鎖店管理至關重要。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跳出東京城區發展遊戲館以來，每年聘用200至300名員工。我們主要招聘剛畢業的大學生擔任管理實習生，著重他們的培訓及發展。特別是，我們因應僱員水平及目標制訂獨特培訓計劃，包括遊戲館內在職培訓、培訓機構的集體培訓課程、使用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自主發展，以及調派至其他遊戲館及總部工作，以累積業務經驗。此舉有助提升執行連鎖店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除該等實務培訓及發展外，我們制訂獨特培訓計劃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例如為已有一定年資的僱員實行「人生大學(Jinsei Daigaku)」計劃。透過與不同部門、職級及年齡的其他人士一同閱讀、同宿共餐及進行小組討論等各種活動，僱員有機會作多方位發展及豐富人生閱歷。此外，本集團已於日本設立兩間大型培訓中心提供集體培訓課程。

透過上述培訓及發展，僱員可各司其職協助達至低成本營運，我們相信此乃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 鼓勵女性在職場大展拳腳

目前我們的顧客中20%為女性，從女性角度發展遊戲館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積極鼓勵女性全情投入工作，並已建立多個框架為旗下女職員提供支援。例如我們透過發佈內部空缺清單及自我評估表格支持上進員工成長及發展事業。為支持已成家立室的員工，我們亦縮短工作時間、提供育兒假（男性及女性員工均適用），並限制加班及深夜工作時間。

此外，除設立師友計劃讓員工跟經驗豐富的師友傾訴不便向上級反映的事情外，我們亦推行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透過Dynam Nadeshiko Project培訓未來女性高層管理員工作為女職員的榜樣。

我們亦計劃將集團內新聘人員的女性比例提高至約25%。

業務概覽

於亞洲的業務投資

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大樂門香港作為香港附屬公司，自此一直於亞洲區推動業務投資及向集團旗下公司提供借貸。

本集團擬繼續利用其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收集各個業務領域的信息加以研究，從中發掘以股本及其他投資方式進行業務合作的機遇。



部署落實建設綜合度假村

尋找新商機

繼東京成功申辦二零二零年奧運後，日本國內外愈來愈關注國會在辯論發展綜合度假村法案(包括解除賭禁)的取向。實現建設綜合度假村是安倍內閣的經濟政策之一，市場熱切期待推動旅遊業及創造就業等利好因素。

本集團現正透過在日本及海外的業務營運(包括大樂門香港)蒐集各類信息。我們擬不斷尋找新商機，務求日後能實現建設綜合度假村。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遊戲館類別劃分的總投注、總派彩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總投注					
— 高投注額遊戲館	554,341	35,741	668,586	50,307	-17.1%
— 低投注額遊戲館	271,732	17,520	253,586	19,081	+7.2%
總投注總額	826,072	53,261	922,172	69,388	-10.4%
總派彩					
— 高投注額遊戲館	463,614	29,891	564,465	42,473	-17.9%
— 低投注額遊戲館	207,903	13,404	191,953	14,443	+8.3%
總派彩總額	671,516	43,296	756,418	56,916	-11.2%
收益					
— 高投注額遊戲館	90,727	5,850	104,121	7,834	-12.9%
— 低投注額遊戲館	63,829	4,115	61,632	4,638	+3.6%
總收益	154,556	9,965	165,754	12,472	-6.8%

⁽¹⁾ 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5.51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²⁾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總投注

總投注指租給顧客的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減未用的彈珠及遊戲幣所取得的金額。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1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9,388百萬港元)減少96,1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196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6,0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3,261百萬港元)。

行內整體日式彈珠機使用率呈下滑趨勢，主要受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實施的消費稅上調影響。於本財務年度下半年，本公司高投注額遊戲館的使用率按年大幅下跌。因此，高投注額遊戲館的總投注減少，導致總投注總額低於上一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執行措施改善高投注額遊戲館的使用率，包括翻新40家高投注額遊戲館。另一方面，我們將策略重心轉移至低投注額遊戲館，令低投注額遊戲館的總投注因開設新遊戲館而按年增加。

高投注額遊戲館。高投注額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8,58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0,307百萬港元)減少114,24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366百萬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4,34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5,741百萬港元)。總投注減少主要是由於高投注額遊戲機使用率下降及高投注額遊戲機數目減少而低投注額遊戲機數目增加，加上1家高投注額遊戲館轉型為低投注額遊戲館導致遊戲館數目減少。

低投注額遊戲館。低投注額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58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081百萬港元)增加18,1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70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73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520百萬港元)。總投注增加主要是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增設19家遊戲館，包括將高投注額遊戲館轉型為低投注額遊戲館。

總派彩

總派彩指顧客在遊戲館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我們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6,41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6,916百萬港元)減少84,90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474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1,51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3,296百萬港元)。

高投注額遊戲館。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46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473百萬港元)減少100,85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502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3,61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9,891百萬港元)，與總投注的減幅相若。

低投注額遊戲館。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95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443百萬港元)增加15,9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28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90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404百萬港元)。總派彩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設19家新遊戲館，令總投注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及收益率

收益指總投注減給予顧客的總派彩，而收益率則指收益除以總投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為165,7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472百萬港元）及154,55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965百萬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高投注額遊戲館的使用率按年大幅下跌，導致高投注額遊戲館的總投注減少。因此，收益總額亦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另一方面，我們將策略重心轉移至低投注額遊戲館，令低投注額遊戲館的收益因開設新遊戲館而按年增加。

高投注額遊戲館。高投注額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12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835百萬港元）減少13,39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64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7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85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總投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率由15.6%按年增加0.8個百分點至16.4%，反映於高投注額遊戲館更改遊戲機組合，包括增加低投注額遊戲機數目。

低投注額遊戲館。低投注額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63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37百萬港元）增加2,19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或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82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率為23.5%，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率相若。

遊戲館經營開支

遊戲館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館類別劃分的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高投注額遊戲館		低投注額遊戲館		總計		高投注額遊戲館		低投注額遊戲館		總計	
	%		%		%		%		%		%	
遊戲館員工成本	24,746	34.6%	20,344	32.2%	45,090	33.5%	26,449	33.9%	18,078	31.3%	44,527	32.8%
遊戲機開支	20,186	28.2%	16,420	26.0%	36,607	27.2%	23,807	30.5%	14,299	24.7%	38,107	28.0%
折舊開支	4,457	6.2%	5,582	8.8%	10,040	7.5%	4,859	6.2%	5,257	9.1%	10,116	7.4%
租金	4,692	6.6%	6,282	10.0%	10,974	8.1%	4,982	6.4%	5,477	9.5%	10,459	7.7%
廣告開支	2,558	3.6%	2,357	3.7%	4,915	3.6%	2,886	3.7%	1,800	3.1%	4,686	3.4%
公用服務費	2,684	3.8%	3,152	5.0%	5,836	4.3%	2,763	3.5%	2,666	4.6%	5,429	4.0%
特別獎品開支	1,516	2.1%	1,681	2.7%	3,197	2.4%	2,607	3.3%	2,695	4.7%	5,302	3.9%
清潔及配套服務	1,703	2.4%	1,703	2.7%	3,406	2.5%	2,124	2.7%	1,805	3.1%	3,928	2.9%
維修及保養	2,127	3.0%	1,257	2.0%	3,384	2.5%	1,512	1.9%	1,135	2.0%	2,647	1.9%
其他	6,887	9.6%	4,323	6.9%	11,210	8.3%	6,107	7.8%	4,634	8.0%	10,739	7.9%
總計	71,556	100.0%	63,103	100.0%	134,659	100.0%	78,095	100.0%	57,847	100.0%	135,94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館類別劃分的每家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高投注額遊戲館		低投注額遊戲館		總計		高投注額遊戲館		低投注額遊戲館		總計	
	%		%		%		%		%		%	
遊戲館員工成本	143.9	34.6%	92.1	32.2%	114.7	33.5%	152.9	33.9%	89.5	31.3%	118.7	32.8%
遊戲機開支	117.4	28.2%	74.3	26.0%	93.1	27.2%	137.6	30.5%	70.8	24.7%	101.6	28.0%
折舊開支	25.9	6.2%	25.3	8.8%	25.5	7.5%	28.1	6.2%	26.0	9.1%	27.0	7.4%
租金	27.3	6.6%	28.4	10.0%	27.9	8.1%	28.8	6.4%	27.1	9.5%	27.9	7.7%
廣告開支	14.9	3.6%	10.7	3.7%	12.5	3.6%	16.7	3.7%	8.9	3.1%	12.5	3.4%
公用服務費	15.6	3.8%	14.3	5.0%	14.8	4.3%	16.0	3.5%	13.2	4.6%	14.5	4.0%
特別獎品開支	8.8	2.1%	7.6	2.7%	8.1	2.4%	15.1	3.3%	13.3	4.7%	14.1	3.9%
清潔及配套服務	9.9	2.4%	7.7	2.7%	8.7	2.5%	12.3	2.7%	8.9	3.1%	10.5	2.9%
維修及保養	12.4	3.0%	5.7	2.0%	8.6	2.5%	8.7	1.9%	5.6	2.0%	7.1	1.9%
其他	40.0	9.6%	19.6	6.9%	28.5	8.3%	35.3	7.8%	22.9	8.0%	28.6	7.9%
總計	416.0	100.0%	285.5	100.0%	342.6	100.0%	451.4	100.0%	286.4	100.0%	362.5	100.0%

財務回顧

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94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229百萬港元)減少1,28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3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65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682百萬港元)。

整體遊戲館經營開支總額下跌，主要由於高投注額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以及遊戲館員工成本大幅減少，部分減幅被上一財政年度增加遊戲館數目而令低投注額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以及遊戲館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高投注額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09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876百萬港元)減少6,53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2百萬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55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14百萬港元)。每家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亦減少7.8%，主要由於每家遊戲館的平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以及廣告開支分別減少14.7%及10.8%，減幅部分被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翻新40家高投注額遊戲館而令每家遊戲館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41.5%所抵銷。

低投注額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84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353百萬港元)增加5,25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9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0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設19家遊戲館(包括由高投注額遊戲館轉型為低投注額遊戲館)而令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以及遊戲館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家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為28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相若。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8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07百萬港元)增加1,37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或3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52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收購HUMAP Japan導致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動販賣機及店內銷售所得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其他收入總額57.2%及59.2%。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為7,13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37百萬港元)及6,8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4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輕微減少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議價收購收益。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增加81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75百萬港元)減少1,50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或4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IGG股份公平值變動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增加1,19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或15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GG股份市值減少。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下列方法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i)營運所得現金及(ii)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416	865	27,385	2,0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13)	(1,097)	(22,390)	(1,6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8)	(187)	(13,102)	(9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98	58	1,477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97)	(361)	(6,630)	(4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6	2,246	41,466	3,1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1,885	34,836	2,621

財務回顧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326	2,020	41,776	3,143
營運資金變動一(所用)	(1,569)	(101)	(2,171)	(163)
經營所得現金	29,757	1,919	39,605	2,980
已付所得稅	(15,316)	(987)	(11,225)	(845)
已付融資成本	(1,025)	(66)	(995)	(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416	865	27,385	2,061

(1) 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5.51日圓兌1.00港元。

(2)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41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7,38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06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減少10,4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74百萬港元)，加上已付所得稅及融資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負面影響主要反映存貨增加，部分被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其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租賃裝修、工具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22,39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85百萬港元)及17,01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購置16,008日圓(相當於約1,03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9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13,10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8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10,400百萬日圓(相當於671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9,21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9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流動資產				
存貨	4,493	290	1,801	136
貿易應收款項	486	31	563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5	189	3,875	291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4,292	277	4,324	325
其他流動資產	7,288	470	5,547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1,885	34,836	2,621
	48,723	3,141	50,946	3,8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68	1,320	19,049	1,433
衍生金融工具	—	—	47	4
借貸	3,160	204	1,265	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4	16	869	65
撥備	1,610	104	1,619	122
所得稅應付款項	719	46	8,984	676
其他流動負債	5,169	333	3,077	232
	31,380	2,023	34,910	2,627
流動資產淨值	17,343	1,118	16,036	1,207

(1) 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5.51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2)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為16,03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07百萬港元)及17,34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18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分別為1.5及1.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我們的資本結構的指標，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借貸總額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主要由於資產總值減少及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土地、樓宇(包括租賃裝修成本)、工具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9,29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99百萬港元)及16,00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32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改善遊戲館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吸引顧客及興建新遊戲館。

存貨

存貨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9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有關的供應品增加89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以及持作日後發展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增加1,33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

存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2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9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77百萬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普通獎品減少31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特別獎品則增加28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12,32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94百萬港元)的部分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除開設新遊戲館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16,394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0名)僱員。我們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有權獲取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障供款、房屋基金計劃及酌情獎勵。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48,23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11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主要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及信貸額度。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業務增長及擴充提供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其餘則主要以銀行借貸應付。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大部分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亦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作為部分業務資金。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借貸分別為3,16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及9,16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91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貸為有抵押負債。

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貸款人所組成的銀團訂立貸款協議，獲提供高達15,000百萬日圓的循環貸款融資。貸款人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供貸款的承諾於簽訂原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三年內有效。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借貸按日本銀行家協會所公佈相應貸款期限的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可不時調整）加每年0.87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已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諾貸款合約更改為對應地震的合約。舊有承諾貸款合約在地震等大型災難發生時財務機構可豁免補償的理由，而對集資方面構成問題。Dynam已簽訂對應地震的承諾貸款合約以解決上述問題，即使發生地震仍可迅速取得資金。有關承諾貸款提供高達15,000百萬日圓的循環貸款融資。貸款人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供貸款的承諾於簽訂原貸款協議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效。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借貸按日本銀行家協會所公佈相應貸款期限的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可不時調整）加每年0.475%計息。

繼訂立上述貸款融資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Dynam與貸款人所組成的銀團訂立貸款協議，獲提供高達30,000百萬日圓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簽訂原貸款協議當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效。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借貸按日本銀行家協會所公佈相應貸款期限的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可不時調整）加每年0.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4,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126百萬港元），包括可供動用透支額，當中約52,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35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財務回顧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項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因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而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但仍有若干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目前並無針對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自動販賣機的佣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政策確保第三方販賣機營運商有恰當信用記錄，而董事亦會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按當時市況釐定。

價格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導致我們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業務策略持有的投資，而非作短期買賣用途，故我們在收購後不會頻繁及立即出售該等投資。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純控股公司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中，為達到「將日式彈珠機重新塑造為可讓大眾隨時舒適地享受的真正流行娛樂」的理想，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充其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特設遊戲館，讓用家以低投注額享用日式彈珠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開設18家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新遊戲館及增設1家配備高投注額遊戲機的新傳統日式遊戲館，並將2家以DYNAM品牌集中經營4日圓日式彈珠機的遊戲館轉型為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特設遊戲館「悠遊館」。此外，本集團關閉1家錄得虧損的遊戲館。因此，現時有221家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特設遊戲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393家遊戲館一半以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至135頁的財務報表內。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日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742,850,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預期應付末期股息將約為5,2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5百萬港元）。概無股東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就以日圓以外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而言，日圓兌港元的匯率以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的平均貨幣匯率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並無及無意以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所詳述方式運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開設新遊戲館佔用大部分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至41頁的業務概覽。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近五個呈報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計息貸款總額為3,160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265百萬日圓)，而非即期計息貸款為9,160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3,059百萬日圓)。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授出任何貸款，亦無向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或就向其聯繫人授出的融資作出任何保證。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本公司的分派儲備指保留盈利及其他資本盈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為73,592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62,382百萬日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於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同意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0.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所深知，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維持獲聯交所接納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日本的適用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重新委任
佐藤公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重新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重新委任
高野一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重新委任
吉田行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重新委任
加藤光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重新委任
葉振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重新委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如此。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62,522,5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5,810,000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⁵⁾	203,571,800	
		461,905,120	62.180%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55,139,680	
	其他 ⁽⁵⁾	406,765,440	
		461,905,120	62.180%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000	0.113%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吉田行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19%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42,850,360股已發行股份。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Rich-O Co., Ltd.（「Rich-O」）擁有95,810,000股股份，而佐藤先生擁有該公司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

(4) 其中一名佐藤家族成員（按下文所界定）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實益擁有55,139,680股股份。

(5) 佐藤家族成員（「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Rich-O	實益擁有人 ⁽³⁾	95,810,000	12.898%
One Asia Foundation (「One Asia」)	實益擁有人 ⁽⁴⁾	80,000,000	10.769%
佐藤惠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配偶權益 ⁽⁵⁾ 其他 ⁽⁶⁾	760 162,522,560 299,381,800	
		461,905,120	62.180%
佐藤清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其他 ⁽⁶⁾	9,900,000 452,005,120	
		461,905,120	62.180%
佐藤政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其他 ⁽⁶⁾	45,059,680 416,845,440	
		461,905,120	62.180%
佐藤茂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其他 ⁽⁶⁾	46,575,680 415,329,440	
		461,905,120	62.180%
西脇八重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其他 ⁽⁶⁾	46,896,760 415,008,360	
		461,905,120	62.18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742,850,360股。
- (3) 佐藤先生擁有Rich-O約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因此，佐藤先生因控制Rich-O而視為擁有Rich-O所持股份權益。
- (4) One Asia為一般財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及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並無行使One Asia所持本公司表決權的酌情權。One Asia所持股份並不計作公眾股份。
- (5)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
- (6)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ynam Business Support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Dynam Business Support同意向Dynam Holdings收購X-Golf Japan之全部股本權益、RD-TEK Co., Ltd.之30%股本權益及X Golf America, Inc.之50%股本權益，代價為698,515,636日圓（相當於約45,036,469港元⁽¹⁾）；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Dynam Business Support同意接納Dynam Holdings所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簽立承兌票據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包括應收貸款合共600,000美元連同附帶利息，代價為41,521,085日圓（相當於約2,677,053港元⁽¹⁾）。

由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佐藤洋治先生，以及佐藤洋治先生的聯繫人佐藤太太及Rich-O合共擁有Dynam Holdings約59.0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Dynam Holdings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ynam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購股協議及轉讓協議（統稱「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附註：

(1) 金額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當日匯率15.51日圓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營業績作回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等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149百萬日圓。

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日本的附屬公司已建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次性退休金作為退休福利計劃。

大樂門香港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財政年度分別應佔其採購額如下：

最大供應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特別獎品供應商	53.0%	53.7%
普通獎品供應商	55.5%	46.5%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應商	10.3%	19.1%

五大供應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特別獎品供應商	98.1%	96.7%
普通獎品供應商	89.6%	85.5%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應商	41.2%	47.1%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投注的百分比遠低於總額的30%，故董事不認為任何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守則

自報告期間及至本年報寄發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E.1.3除外，守則條文E.1.3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2至6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由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故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佐藤洋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奉行貫徹審慎管理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責任。董事會相信，此承諾將於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設立符合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E.1.3

守則條文 E.1.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寄交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寄發。上述安排符合按照公司法編製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短通知期 21 個曆日（寄發日期及會議日期並不包括於本期間內）的規定，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足 20 個營業日。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公司法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連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寄發，並須獲董事會批准。另一方面，彼等的年報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我們需更多時間落實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予股東的年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除標準守則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為有可能接觸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制訂及採納「防止內幕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制定基本業務策略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經營政策，並監察策略及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就其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留待股東批准的事項外，董事會為本集團最終決策機關。全體董事真誠履行彼等的職務，並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乃由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惟董事會保留權力批准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所有重大事宜（如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年度財務預算、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授出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運本集團業務，致使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得以成功實踐。高級管理層須每三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出。董事的任期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可不限次數連任。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佐藤洋治先生與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佐藤公平先生為胞兄弟外，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所舉行會議次數	13	15	10	7	1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董事長）	13/13	不適用	10/10	7/7	1/1
佐藤公平先生（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13/13	不適用	10/10	7/7	1/1
高野一郎先生	13/13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吉田行雄先生	13/13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加藤光利先生	13/13	不適用	10/10	7/7	1/1
葉振基先生	13/13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出席於該日或之後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十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十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七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分，並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確認，上述五名人士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相關日本法例不得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及(ii)上述五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該五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守則條文旨在促進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董事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資料，致力作出持續專業發展。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野一郎先生(主席)、吉田行雄先生及葉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託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董事受委託職責的履行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十五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率為100%。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勝英先生(主席)及加藤光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就此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十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率為100%。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此外，根據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酬金分級	人數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相當於 6,645,000 日圓至 13,290,000 日圓)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相當於 13,290,013 日圓至 26,580,000 日圓)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相當於 26,580,013 日圓至 39,870,000 日圓)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勝英先生(主席)及加藤光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股東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率為100%。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以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防止內幕交易的規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載有職員及僱員向本公司匯報未公開內消息的指引，以確保貫徹及適時披露及履行本公司持續責任。

董事於賬目的責任

董事明白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合規風險的整體管理,包括檢討及批准反洗黑錢措施以及補救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各項反洗黑錢措施的執行及成效以及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亦負責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及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內部監控問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核結果,指出反洗黑錢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不足之處。高級管理層制定反洗黑錢措施的操作指引,並定期評估有關措施是否有效。

本集團作為日式彈珠機營運商須遵守日本法律及法規的各項規定及限制。本公司已採用內部監控與程序,確保日式彈珠機業務以符合適用日本法律和法規的方式進行,並防止日式彈珠機業務出現洗黑錢活動。內部監控措施讓我們能夠發現在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交易中出現的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一旦發現上述情況,會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以作調查及整治。此外,我們培訓遊戲館工作人員以監察顧客的異常活動,特別是涉及大量現金者。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如下: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審核服務*	86	6
非審核服務	—	—
總費用	86	6

* 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 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5.51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股東權利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持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3%股份為期六個月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惟須說明擬在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投票權的事項)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理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作出，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日本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dyjh.co.jp。

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

原則上，持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1%或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300票為期六個月的股東，可在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星期，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並就作出要求的股東計劃提呈作為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的建議，向股東作出簡報，及將有關建議列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星期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自願公告通知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

投資者關係

為管理與投資者及其股東的關係，本公司亦透過公告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進行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及公告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成員亦會就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作迅速回應。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向董事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委任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原澤則夫先生。由於莫女士及原澤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35頁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日本東京都中央区銀座8-21-1住友不動産汐留浜離宮ビル，郵編104-0061

電話：+81 (3) 3546 8450，傳真：+81 (3) 3546 8451，www.pwc.com/jp/assurance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收益	13	154,556	165,754
遊戲館經營開支	14(a)	(134,659)	(135,9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b)	(5,456)	(4,086)
其他收入	16	6,850	7,139
其他經營開支		(1,947)	(1,132)
經營溢利		19,344	31,735
融資成本	17(a)	2,151	3,660
融資開支	17(b)	(1,977)	(7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18	34,614
所得稅	18	(8,259)	(13,377)
年內純利		11,259	21,237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03	21,255
非控股權益		(44)	(18)
純利		11,259	21,237
每股盈利	22		
基本(日圓)		15.2	28.6
攤薄(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年內純利		11,259	21,23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37(d)	—	(8)
一 精算收益產生的所得稅		(1)	3
		(1)	(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3	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5	(8,979)	5,720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21	(6)
		(7,815)	6,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44	(7,816)	6,2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43	27,45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7	27,483
非控股權益		(44)	(25)
全面收益總額		3,443	27,45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	99,961	94,605
無形資產	24	1,029	1,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8,807	15,413
遞延稅項資產	38	10,954	12,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11,462	11,423
		132,213	135,223
流動資產			
存貨	28	4,493	1,801
貿易應收款項	10(b)	486	56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925	3,875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29	4,292	4,324
其他流動資產	30	7,288	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9,239	34,836
		48,723	50,946
資產總值		180,936	186,1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0,468	19,049
衍生金融工具	33	—	47
借貸	34	3,160	1,26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	254	869
撥備	39	1,610	1,619
所得稅應付款項		719	8,984
其他流動負債	36	5,169	3,077
		31,380	34,910
流動資產淨值		17,343	16,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556	151,25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3	—	83
遞延稅項負債	38	175	380
借貸	34	9,160	3,05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	66	332
退休福利責任	37	—	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1,002	1,545
撥備	39	4,100	3,787
		14,503	9,249
資產淨值		135,053	142,0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15,000	15,000
資本儲備	43(a)	10,129	10,129
保留盈利	43(a)	111,037	110,136
其他權益部分	43(a)	(1,089)	6,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077	141,990
非控股權益		(24)	20
權益總額		135,053	142,010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其他權益部分							非控股		權益總額 百萬日圓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投資	外幣	其他儲備	總額	總額	權益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重估儲備 百萬日圓	兌換儲備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000	10,129	99,446	115	375	28	518	125,093	-	125,093
年內溢利	-	-	21,255	-	-	-	-	21,255	(18)	21,2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714	519	(5)	6,228	6,228	(7)	6,2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55	5,714	519	(5)	6,228	27,481	(25)	27,45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	-	-	-	-	-	-	-	45	45
縮減界定福利計劃轉撥	-	-	21	-	-	(21)	(21)	-	-	-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10,586)	-	-	-	-	(10,586)	-	(10,586)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10,690	5,714	519	(26)	6,207	16,897	20	16,9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10,129	110,136	5,829	894	2	6,725	141,990	20	142,01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000	10,129	110,136	5,829	894	2	6,725	141,990	20	142,010
年內溢利	-	-	11,303	-	-	-	-	11,303	(44)	11,2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958)	1,143	(1)	(7,816)	(7,816)	1	(7,815)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2)	-	-	2	2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301	(8,958)	1,143	1	(7,814)	3,487	(44)	3,443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10,400)	-	-	-	-	(10,400)	-	(10,400)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901	(8,958)	1,143	1	(7,814)	(6,913)	(44)	(6,9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10,129	111,037	(3,129)	2,037	3	(1,089)	135,077	(24)	135,05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518	34,61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開支	1,977	781
融資收入	(2,151)	(3,660)
折舊	10,340	10,234
無形資產攤銷	584	53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8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72	(55)
議價購買收益	—	(754)
其他調整	18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326	41,776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減少	32	1,279
存貨增加	(2,545)	(3,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92	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	6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9)	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8	3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9	(2,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6)	(395)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	—	673
即期撥備(減少)／增加	(9)	60
經營所得現金	29,757	39,605
已付所得稅	(15,316)	(11,225)
已付融資開支	(1,025)	(9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416	27,38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8)	(9,292)
購置無形資產		(362)	(517)
收購附屬公司		—	(2,372)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	(8,858)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81)
已收融資收入		133	126
其他調整		42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13)	(22,3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17,600	—
償還銀行貸款		(9,218)	(1,295)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880)	(1,221)
派付股息	21	(10,400)	(10,5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8)	(13,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98	1,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97)	(6,6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6	41,4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9,239	34,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239	34,8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郵編：116-0013，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與經營有關的服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通過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而修改。

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3. 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日圓呈列，日圓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用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4. 所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的估計、判斷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日後期間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呈列方法變動(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惟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呈列為融資收入，務求更準確呈現期內經營活動業績。為反映此呈列方法變動，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入的3,660百萬日圓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並呈列為融資收入。

6.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倘負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繳付徵費責任的會計方法。該詮釋闡述產生徵費責任的事件及於何時確認有關責任。

此詮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追溯採納。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1,244百萬日圓及437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則減少807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1,318百萬日圓及461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則減少857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遊戲館經營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增加49百萬日圓、11百萬日圓及4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遊戲館經營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增加54百萬日圓、增加21百萬日圓及減少1百萬日圓。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所構成影響分別為減少64百萬日圓及74百萬日圓。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7.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已頒佈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如下。採納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仍在調查中，故目前難以估計。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 強制執行	本集團自下列 日期止財政 年度起採納	新準則及修訂本概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有關分類、計量及 對沖會計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與客戶的合同 所產生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	有關收益確認會計 方法的修訂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料會受到影響。

8. 重大會計政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內容及假設與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運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才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如有需要，會變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即使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附屬公司所產生全面虧損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的結算日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與本集團的呈報期間一致。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公司，而重組產生的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持續集團」)。因此，重組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內，本公司為構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持續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DYNAM HOLDINGS Co., Ltd. (「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故重組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持續集團的財務報表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首次受控股人士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已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股人士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人士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並無為使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調整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

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本公司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撥歸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收購成本中加入公平值。

倘先前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倘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而將須確認的同一基準確認。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收購日期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日圓（「日圓」）呈列，而日圓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項目並將地點恢復至原始狀態的初步估計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於安裝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之用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扣減餘下部分的基準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2至50年
工具及設備	4至2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及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構築物，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按下列方式以直線法計算：

商標	10年
電腦軟件	5年

於各呈報期末，剩餘價值、使用價值及折舊方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評估資產減值(當中評估不適用於個別資產)而言，資產所屬可資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會進行減值測試。

(g) 租賃(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當時釐定的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中的較低者撥作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以使該等負債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自有資產折舊。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i) 供應品

供應品指供遊戲館經營所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以及消費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尚未安裝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按具體成本基準呈列。當價值低於成本時，賬面值削減至可變現淨值。

供遊戲廳經營使用的消費品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

(ii)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待售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已明確識別的成本，當中包括發展成本總額、材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呈報期間後已收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或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估計。完工時，物業按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物業。

(i)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獎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已初步確認，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k)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非衍生金融資產(續)

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收購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無法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任何減值虧損。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除非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因初步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事件而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可贖回票據)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c.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還款日期已改變的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撥備賬目將記錄有關應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廢除或收回，則於撥備賬撥回有關款項。撥備賬目金額的變動(因擬定用途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m)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已轉移金融資產仍受本集團控制，則本集團按其仍控制有關資產的情況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如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披露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存在抵銷已確認款項的法定強制權利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其款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o)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

(a)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以下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a) 主要作短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負債。
- (b) 於初次確認時，由本集團統一管理作為由已變現實際短期收益中所產生若干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
- (c) 衍生工具(不包括財務擔保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及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相關合約所訂明責任已解除、取消或終止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q)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金融資產。儘管因本集團現金管理政策產生的銀行透支按金融機構的要求償還，透支金額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提供由出租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以至兌換獎品的一系列服務。

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收益指總投注減向顧客的總派彩。

總投注指就租給顧客的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減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總派彩指顧客兌換的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成本總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ii) 其他收入

根據合約條件，自動販賣機及店內促銷所得佣金收入按累計基準確認。

已保存彈珠指存於客戶會員卡的彈珠並可提取及用作日後兌換獎品或玩遊戲，已保存彈珠無效所得收入根據會員卡條款及條件按累計基準確認。

預付IC卡未用金額指未用彈珠及遊戲幣的金額，預付IC卡未用金額無效所得收入於權利屆滿後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將短期僱員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內的開支。

於本集團因僱員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時，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計提撥備，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包括過往年度不可扣除或應課稅的項目，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互相抵銷及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i)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致使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ii) 商譽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受惠於收購的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w) 撥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於評估當前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開支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的特定風險。

9.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負債、或然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

基於作出估計的固有不穩定因素，日後期間所呈報實際結果可能根據有別有該等估計及假設的金額而作出。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有關估計予以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

由管理層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判斷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計算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過往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證券公平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至少每年基於可取得的財務報表，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有否減值，計算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的賬面值。

(e)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之評估（包括各債權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計提呆壞賬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餘額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算即期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倘最終所得稅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本財政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構成影響。

10.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類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日圓兌港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86百萬日圓），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日圓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7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295百萬日圓），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所致。

10.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兩項權益指數上升／下降對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的影響。下述分析乃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指數上升／下降5%以及本集團所有股本工具根據指數的歷史走勢而變動。

對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恒生指數		
5%	122	162
(5%)	(122)	(162)
東京價格指數		
5%	—	—
(5%)	—	—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恒生指數		
5%	357	725
(5%)	(357)	(725)
東京價格指數		
5%	22	20
(5%)	(22)	(2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收益／虧損將導致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收益／虧損將導致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利率整體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25 個基點	(15)	4
(25) 個基點	15	(4)

上文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利率變動影響每年利息收入及開支，因而影響本集團年內溢利的情況。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涉及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董事亦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1 至 30 日。

1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1 至 30 日	437	546
31 至 60 日	22	17
60 日以上	27	—
	486	5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結餘已逾期(二零一四年：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情況，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呈報期末當時利率(倘為浮息)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量。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1 年以下 百萬日圓	介乎 1 至 2 年 百萬日圓	介乎 2 至 5 年 百萬日圓	超過 5 年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68	—	—	—	20,468
其他流動負債	5,169	—	—	—	5,169
借貸	3,160	160	5,827	3,600	12,74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0	52	16	—	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1	119	372	1,002
	29,057	723	5,962	3,972	39,71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1年以下 百萬日圓	介乎1至2年 百萬日圓	介乎2至5年 百萬日圓	超過5年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49	—	—	—	19,049
其他流動負債	3,077	—	—	—	3,077
衍生金融工具	47	38	42	3	130
借貸	1,360	1,066	1,677	458	4,5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95	298	40	—	1,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6	751	126	1,383
	24,428	1,908	2,510	587	29,433

1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借貸安排、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然而，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申請豁免，聯交所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維持聯交所接納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11.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將考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總負債	45,883	44,1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34,836)
負債淨額	16,644	9,323
總負債及權益總額	180,936	186,169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7	8,807	15,413	15,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5	2,925	3,875	3,875
持至到期投資	10	10	10	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47	31,247	36,430	36,430
租金按金	5,510	6,019	5,470	5,958
總計	48,499	49,008	61,198	61,68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30	1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100	11,100	8,481	8,481
借貸	12,320	12,320	4,324	4,3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0	320	1,201	1,201
總計	23,740	23,740	14,136	14,1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公平值計量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

這些技術充份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買盤價計算。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金融資產，乃根據報告期末買盤價計算。

(iv) 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互換合約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所採納的方法為使用利率互換合約期間的適用收益曲線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v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租約承擔其後計量，各項負債以期間分類，按現值計算並以經計及有效期及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除上述者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將於短期內償還。

(b)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等級架構，有關公平值等級架構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層：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第1層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導致轉讓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層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列入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而極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描述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2,925	—	—	2,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本上市證券	647	—	—	647
香港上市證券	7,132	—	—	7,132
其他	—	—	1,028	1,028
	7,779	—	1,028	8,807
總計	10,704	—	1,028	11,7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描述	第1層 百萬元圓	第2層 百萬元圓	第3層 百萬元圓	總計 百萬元圓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875	—	—	3,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本上市證券	923	—	—	923
香港上市證券	14,490	—	—	14,490
	15,413	—	—	15,413
利率掉期	—	130	—	130
總計	19,288	130	—	19,418

年內，第1、2及3層之間概無轉撥。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程序及業績進行討論。

就第2層及第3層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情況下將委聘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其有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第2層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法	掉期匯率及貼現率	—	(130)

第3層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02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惟已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以下項目已於報告期間計入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項目的公平值於下表列示。請注意，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百萬日圓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租金按金	—	6,019	—	6,019
總計	—	6,019	—	6,0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百萬日圓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租金按金	—	5,958	—	5,958
總計	—	5,958	—	5,958

1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單一地理位置經營單一業務，即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其相關服務，且全部資產主要位於日本。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僅定期檢討本集團單一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樣化，概無與任何顧客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總投注	826,072	922,172
減：總派彩	(671,516)	(756,418)
收益	154,556	165,754

14. 遊戲館經營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a) 遊戲館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廣告開支	4,915	4,686
清潔及配套服務	3,406	3,928
折舊開支	10,040	10,116
特別獎品開支	3,197	5,302
遊戲館員工成本	45,090	44,527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	36,607	38,107
租金開支	10,974	10,459
維修及保養開支	3,384	2,647
公用服務費	5,836	5,429
其他	11,210	10,739
	134,659	135,9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遊戲館經營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續)

(b)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41	2,205
審核費用	86	59
其他	2,229	1,822
	5,456	4,086

15. 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771	48,144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開支	7	78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	803	505
	52,581	49,436

1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自動販賣機及店內銷售所得佣金	4,053	4,084
沒收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所得收入	265	343
餐飲服務收入	407	264
出售二手遊戲機的收益淨額	378	467
租金收入	543	717
議價購買的收益	—	754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5
其他	1,204	455
	6,850	7,139

17. 融資收入及開支

(a) 融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銀行利息收入	54	44
股息收入	65	23
匯兌收益淨額	1,782	1,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2,316
其他	250	118
	2,151	3,660

(b) 融資開支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利息開支	68	170
銀團貸款銀行費用攤銷	370	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258	—
其他	281	81
	1,977	7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即期稅項 — 日本利得稅		
年度撥備	7,023	13,7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440
	7,034	14,189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撥備	13	35
遞延稅項(附註38)		
年度(撥備撥回)/撥備	1,212	(847)
所得稅開支	8,259	13,377

根據日本財務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的二零一五年稅制改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起，包括法人所得稅、居民稅及營業稅在內的實際企業稅率已削減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所用稅率分別約為38%及36%。

包括上述海外稅項在內的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約16%的稅率撥備。

18.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日本利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除稅前溢利	19,518	34,614
日本利得稅率	36%	38%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026	13,1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	(3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8	60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0	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	—	(191)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附註)	—	(318)
先前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	—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7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44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87)	(646)
稅率變動的影響	674	826
其他	176	(163)
所得稅開支	8,259	13,377

附註：

Cabin Plaz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 Daikokuten 及 Okuwa Japan 進行吸收合併，Cabin Plaza 作為保留方而 Daikokuten 及 Okuwa Japan 則作為解散公司。Cabin Plaza 所進行業務與 Daikokuten 及 Okuwa Japan 此前所進行者相同（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根據日本稅務法例(Japan Tax Law)，保留方可繼承解散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津貼，惟必須證明有關虧損尚未獲准抵銷該公司於任何相關年度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收入。

Cabin Plaza 已獲日本稅務機關批准於合併完成後繼承 Daikokuten 及 Okuwa Japan 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津貼。因此，有關款項被視為 Cabin Plaza 先前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津貼。年內，Cabin Plaza 分別確認 Daikokuten 及 Okuwa Japan 先前尚未確認的已動用稅務虧損、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 181 百萬日圓、318 百萬日圓及 29 百萬日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百萬日圓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百萬日圓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百萬日圓	酌情花紅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	12.6	—	8.5	21.1
佐藤公平先生(行政總裁)	—	42.0	—	8.5	50.5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	6.0	—	—	6.0
高野一郎先生	—	6.0	—	—	6.0
吉田行雄先生	—	6.0	—	—	6.0
加藤光利先生	—	5.8	—	—	5.8
葉振基先生	—	5.8	—	—	5.8
總計	—	90.2	—	17.0	107.2

19.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百萬元	實物利益 百萬元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百萬元	酌情花紅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	12.2	1.4	8.5	22.1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	6.0	0.1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	6.0	0.1	—	6.1
高野一郎先生	—	6.0	0.1	—	6.1
吉田行雄先生	—	6.0	0.1	—	6.1
加藤光利先生	—	5.0	0.1	—	5.1
葉振基先生	—	5.0	0.1	—	5.1
總計	—	46.2	2.0	8.5	56.7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先生	—	40.6	1.2	8.5	50.3

附註：

- (i) 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的薪酬已於上述分析反映。

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薪金及津貼	90	86
酌情花紅	22	22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	1
	112	109

薪酬屬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3,265,016 日圓至 31,020,000 日圓) (二零一四年：相當於 19,935,013 日圓至 26,580,000 日圓))	4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1,020,016 日圓至 38,775,000 日圓) (二零一四年：相當於 26,580,013 日圓至 33,225,000 日圓))	—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38,775,016 日圓至 46,530,000 日圓) (二零一四年：相當於 33,225,013 日圓至 39,870,000 日圓))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46,530,016 日圓至 54,285,000 日圓) (二零一四年：相當於 39,870,013 日圓至 46,515,000 日圓))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零)。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其司法權區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見附註37）。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盡歸僱員所有。

21. 股息

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應付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股息 日圓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本公司				
— 中期	7.00	5,200	7.00	5,200
— 末期	7.00	5,200	7.00	5,200
		10,400		10,4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00日圓。

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1,303	21,255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42,850,360	742,850,360
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15.2	2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百萬日圓	樓宇(包括 租賃裝修) 百萬日圓	工具及設備 百萬日圓	汽車 百萬日圓	在建工程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340	122,342	75,855	55	128	226,720
添置	4	4,008	4,934	79	451	9,476
轉撥	—	133	—	—	(133)	—
收購附屬公司	613	665	242	5	5	1,530
出售／撤銷	—	(45)	(535)	—	—	(580)
匯兌	5	(2)	(16)	—	—	(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962	127,101	80,480	139	451	237,133
添置	—	—	—	—	20,828	20,828
轉撥	385	7,245	8,054	54	(19,803)	(4,065)
出售／撤銷	—	(156)	(1,168)	(27)	(44)	(1,395)
匯兌	4	9	26	2	—	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51	134,199	87,392	166	1,432	252,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40	72,433	58,352	42	—	132,867
年內支出	—	5,335	4,884	15	—	10,234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32	(64)	(23)	—	—	(55)
出售／撤銷	—	(37)	(480)	—	—	(517)
匯兌	—	—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72	77,667	62,732	57	—	142,528
年內支出	—	5,347	4,967	26	—	10,340
減值虧損	479	247	146	—	—	872
出售／撤銷	—	(102)	(1,031)	(35)	—	(1,168)
匯兌	—	1	8	—	—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1	83,160	66,822	48	—	152,5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00	51,039	20,570	120	1,432	99,9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90	49,434	17,748	82	451	94,605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永久業權 — 日本	26,762	26,854
韓國	40	36
	26,802	26,89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工具及設備以及汽車的賬面值為1,257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656百萬日圓）。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本集團借貸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913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27,239百萬日圓）。
- (d) 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為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以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本集團按業務活動以個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益率以及年內顧客總投注。本集團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基於遊戲館經營所在地區人口比率計算，預算收益率及顧客總投注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而公平值則由獨立房地產估值公司DTZ Debenham Tie Leung K.K.（「DTZ」）按成本法評估。

用於貼現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績的可用現金流預測的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貼現率	7.0	1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日圓	電腦軟件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	4,404	4,423
添置	3	514	517
收購附屬公司	1	28	29
撤銷	—	(590)	(5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	4,356	4,379
添置	1	219	220
撤銷	—	(26)	(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4,549	4,5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	3,005	3,012
年內攤銷	2	531	533
撤銷	—	(574)	(574)
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	2,962	2,971
年內攤銷	2	582	584
撤銷	—	(12)	(12)
減值虧損	—	1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3,533	3,5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1,016	1,0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1,394	1,408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7,132	14,490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於日本上市	647	923
其他	1,028	—
	8,807	15,413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2,925	3,875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4,096	4,091
租金按金	5,510	5,435
預付貸方承諾費	271	315
其他	1,585	1,582
	11,462	11,42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供應品	1,744	850
持作日後發展及開發作銷售的物業	2,155	821
其他	594	130
總計	4,493	1,801

29.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特別獎品	3,354	3,071
普通獎品	938	1,253
總計	4,292	4,324

30.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預付租金	1,872	1,991
應收預扣稅	3,901	2,161
其他	1,515	1,395
	7,288	5,547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手頭現金	4,787	5,031
銀行現金	24,452	29,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34,8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7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60百萬日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限於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日圓	24,923	26,883
港幣	1,382	3,637
美元	2,840	4,233
其他	94	83
	29,239	34,8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1,287	1,722
遊戲館建造及系統應付款項	4,000	3,737
其他稅項開支	3,801	2,155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	2,922	1,971
應計員工成本	7,734	8,251
其他	724	1,213
	20,468	19,049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1 至 30 日	1,211	1,697
31 至 60 日	60	1
超過 60 日	16	24
	1,287	1,722

3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利率互換合約，按公平值計量	—	130
減：即期部分	—	(47)
非即期部分	—	83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互換合約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的估值。所採納的方法為使用利率互換合約期間的適用收益曲線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率互換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利率互換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

3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銀行貸款	3,740	2,222
銀團貸款	8,580	2,102
	12,320	4,324

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60	1,265
第二年	159	1,00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22	1,608
五年後	3,379	450
	12,320	4,324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3,160)	(1,265)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9,160	3,05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續)

附註：

(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銀行貸款	0.6	1.8
銀團貸款	0.6	1.8

(i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由以下各項抵押：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	27,239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賬面值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故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3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金付款額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260	895	254	86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	338	66	332
	328	1,233	320	1,201
減：日後融資開支	(8)	(32)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320	1,201	320	1,201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254)	(869)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66	332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工具、設備及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借貸年率為3.6%(二零一四年：3.9%)。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36. 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以及未使用預付IC卡	4,103	2,730
其他	1,066	347
	5,169	3,077

37.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63	1,869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當前服務成本	5	202
利息成本	—	31
縮減虧損	—	151
結算虧損	2	403
收購附屬公司	—	60
已付福利	(2)	(114)
縮減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時轉撥至其他負債	(68)	(2,553)
轉撥自 Dynam Holdings	—	6
精算虧損	—	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3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廢除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b)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按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Asuku Actuarial Office Inc. 的估值釐定的現值計量。估值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責任 (續)

(c)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當前服務成本	5	202
利息成本	—	31
縮減虧損	—	151
結算虧損	2	403
	7	787

(d)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已確認精算虧損	—	8

(e) 各呈報期間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貼現率	—	0.7396
日後薪金增加	—	0.9700

38. 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百萬日圓	員工成本 百萬日圓	未動用的 彈珠及 遊戲幣 百萬日圓	預付租金 百萬日圓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 角子機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73)	2,669	—	1,188	6,310	1,387	10,381
收購附屬公司	236	111	—	—	—	422	769
計入／(扣除自)年度權益	—	3	—	—	—	(6)	(3)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附註18)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72	114	229	99	1,157	(198)	1,673
— 稅率變更的影響	(3)	(170)	(19)	—	(526)	(108)	(8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68)	2,727	210	1,287	6,941	1,497	11,994
— 計入／(扣除自)年度權益	—	(1)	—	—	—	(2)	(3)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附註18)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597	(459)	107	133	(138)	(771)	(531)
— 稅率變更的影響	(32)	(142)	(18)	(20)	(427)	(42)	(6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2,125	299	1,400	6,376	682	10,77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香港		日本		總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一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	-	10,337	6,873	10,337	6,873
一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 資產	-	-	8,496	6,170	8,496	6,170
遞延稅項負債						
一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負債	(174)	(380)	(7,493)	(626)	(7,667)	(1,006)
一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 負債	(1)	-	(386)	(43)	(387)	(43)
	(175)	(380)	10,954	12,374	10,779	11,994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評估須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集團考慮遞延稅項負債的預計撥回、未來稅務收入及持續審慎而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692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52百萬日圓)。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稅項虧損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至九年內到期。

39. 撥備

	資産 報廢責任 (附註 (i)) 百萬日圓	應付員工 假期工資 (附註 (ii))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05	1,438	5,043
收購附屬公司	—	121	121
年內撥備	105	60	165
現值變動	77	—	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7	1,619	5,406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	233	(9)	224
現值變動	80	—	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0	1,610	5,710

分析為：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流動負債	1,610	1,619
非流動負債	4,100	3,787
	5,710	5,406

附註：

(i) 資產報廢責任指租約結束時就拆卸及移除租賃裝修及若干固定資產須向業主承擔的合約責任產生的估計成本。

(ii) 應付員工假期工資指僱員於期間結束時未動用之假期而可享有的假期薪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退休福利應付款項	713	1,257
其他	289	288
	1,002	1,545

41.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百萬日圓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2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2,850,360	15,000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1,141	63,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	6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部分	(i)	27,008	17,902
其他流動資產		15,375	14,8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部分	(ii)	(4,722)	(11,626)
當前稅項負債		(214)	(407)
其他流動負債		(3,194)	(2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	(159)
		95,892	84,648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80,892	69,648
權益總額		95,892	84,648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部分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包括一筆為數27,001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7,895百萬日圓)之無抵押款項，按合約日期的十二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年利率計息，因此本公司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且該款項須於指定日期償還。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餘額指不計息並且為貿易性質的餘額。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部分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包括一筆為數4,702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1,611百萬日圓)的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計息(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的普通存款年利率)的款項，因此本公司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且該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餘額指不計息並且為貿易性質的餘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盈餘 (附錄 43(c)) 百萬日圓	保留溢利 百萬日圓	其他儲備 百萬日圓	總額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748	14,604	(2)	69,3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884	—	10,884
縮減界定福利計劃時轉撥	—	(2)	2	—
已付二零一四年股息	—	(10,586)	—	(10,5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748	14,900	—	69,6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1,644	—	21,644
縮減界定福利計劃時轉撥	—	—	—	—
已付二零一五年股息	—	(10,400)	—	(10,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48	26,144	—	80,892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資本儲備包括資本盈餘及去定儲備。

(i) 資本盈餘

根據日本公司法(「日本公司法」)，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比撥入股本，其餘所得款項則撥入資本盈餘(稱為「額外實繳資本」)。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額外實繳資本轉撥回股本。

43.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 法定儲備

日本公司法規定，保留盈利的10%股息須撥作法定儲備(資本盈餘或保留盈利的組成部分)，直至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總額相當於股本的25%為止。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虧絀或轉撥至保留盈利。

(d) 溢利分配基準

根據公司法，可分派儲備乃基於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保留盈利及其他資本盈餘而釐定。

44.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 錄得金額 百萬日圓	重新 分類調整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 前金額 百萬日圓	所得稅影響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 後金額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979)	—	(8,979)	21	(8,95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3	—	1,143	—	1,14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	—	(1)	(1)
合計	(7,836)	—	(7,836)	20	(7,8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其他全面收益 (續)

	年內 錄得金額 百萬日圓	重新 分類調整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 前金額 百萬日圓	所得稅影響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 後金額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720	—	5,720	(6)	5,7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2	—	512	—	51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8)	—	(8)	3	(5)
合計	6,224	—	6,224	(3)	6,221

4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Dynam	日本 一九六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5,000,000,000 日圓	1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Cabin Plaza	日本 一九八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日圓	1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ynam Business Support	日本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20,000,000 日圓	100%	100%	房地產及物業管理 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附註(i))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100%	100%	Shinrainomori 旗下特許 經營連鎖支援公司， 負責非牟利品牌 建設活動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500,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提供清潔服務

4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續)					
Humap	日本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00 日圓	100%	100%	經營餐廳
Business Partners	日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日圓	100%	100%	辦公室清潔服務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間接持有					
Kanto Daido	日本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00 日圓	100%	100%	買賣日式彈珠機
Shinrainomori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0,000,000 日圓	100%	100%	—
Rich-O Korea	韓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675,000,000 韓圓	100%	100%	買賣液晶顯示器
Erin Int'l	蒙古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3,254,222,125 蒙古 圖格里克	87.61%	87.61%	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物業交易及管理服務
北京吉意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人民幣 32,050,300 元	100%	100%	銷售咖啡豆
Genghis Khan	日本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47,000,000 日圓	100%	100%	旅行社
P Insurance	日本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日圓	100%	100%	保險代理

附註：

(i)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為於日本根據 GIA/GIF 法律組成的一般社團法人。根據 GIA/GIF 法律，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或股權的概念。

4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二零一四年：79 百萬日圓，透過融資租賃撥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48.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已訂約但未撥備	870	1,221
已批准但未訂約	13,982	10,986
	14,852	12,207

49. 租賃承擔

(a) 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783	1,4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1	1,870
五年後	1,018	939
	3,582	4,20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期通常平均初步為期20年（二零一四年：20年）。本集團可視乎具體租賃條款於租賃初期的不同階段支付罰金而撤銷租賃。

49. 租賃承擔(續)

(a) 承租人(續)

年內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租金		
土地及樓宇	9,731	10,649

5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吉意歐」	指	北京吉意歐咖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大樂門香港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註冊編號： 11000041020920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usiness Partners」	指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 (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17394)，為本公司透過大樂門香港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
「Cabin Plaza」	指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3800-01-019664)，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第 86 號法例)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17114)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佐藤洋治先生、 Rich-O 及各佐藤家族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	指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07357)，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Business Support」	指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サポー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10575)，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YNAM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點的附屬公司

「Dynam Holdings」	指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630)
「大樂門香港」	指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848306)，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Erin International」	指	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019015133)。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透過大樂門香港持有 Erin International 的 87.61% 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主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普通獎品」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提供並非特別獎品的任何獎品
「Genghis Khan」	指	Genghis Khan Travel Co., Ltd.* (株式会社チンギスハーン旅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93)，由本公司透過 Humap Japan 持有 100% 權益
「GIA/GIF 法例」	指	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財團法人法例*(一般社團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經修訂的二零零六年第 48 號法例)
「特別獎品」	指	鑲有金片或銀片的裝飾卡或錢幣形金銀吊墜
「總投注」	指	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減未使用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
「總派彩」	指	顧客以遊戲館內收集的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高投注額遊戲館」或 「傳統日式遊戲館」	指	主打高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類型，主要以 DYNAM 品牌經營，包括兩間 Cabin Plaza 遊戲館
「高投注額遊戲機」	指	遊戲投注額為每顆彈珠 4 日圓的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投注額為每個遊戲幣 20 日圓的日式角子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Humap Japan」	指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08097)，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CT」	指	資訊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IGG」	指	IG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開發網上遊戲軟件及經營網上遊戲業務。IGG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08002)
「獨立彈珠點算系統」	指	於各遊戲館每部遊戲機採用的彈珠及遊戲幣點算系統
「日本生產本部」	指	於一九五五年根據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認定法例 (公益社團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 成立的公益財團法人，旨在提高日本產業社會生產力及改善人民生活質素
「Kanto Daido」	指	Kanto Daido Selling Co., Ltd.* (株式会社関東大同販売)，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05-01-002705)，由本公司透過 Humap Japan 持有 100% 權益
「閒暇白皮書」	指	日本生產本部刊發有關閒暇行業及其市場走勢的研究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低投注額遊戲館」	指	主打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類型，主要以悠遊館品牌及信賴之森品牌經營，包括七間 Cabin Plaza 遊戲館
「低投注額遊戲機」	指	遊戲投注額為每顆彈珠 4 日圓以下的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投注額為每個遊戲幣 20 日圓以下的日式角子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遊戲機使用率」	指	每日每部遊戲機所獲投注彈珠／遊戲幣的數目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One Asia」	指	One Asia Foundation* (一般財団法人ワンアジア財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GIA/GIF法例在日本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註冊編號：0115-05-01395)，為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One Asia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7%
「網上遊戲」	指	透過電腦網絡連接遊戲玩家的遊戲技術
「我們」	指	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外部董事」	指	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公司法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涵義。董事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因素，且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彈珠」	指	進行日式彈珠機遊戲所使用的小鋼珠
「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	指	Pachinko Chain Stores Association* (パチンコ・チェーンストア協会)，日本日式彈珠機業界的領先產業機構，向日本公眾推廣日式彈珠機作為消閒娛樂
「遊戲幣」	指	進行日式角子機遊戲所使用的小金屬遊戲幣
「P Insurance」	指	P Insurance Co., Ltd.* (株式会社ピーインシュアラン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3256)，由本公司透過Humap Japan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付IC卡」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所購買用於儲存現金值的卡片，可用於租借彈珠或遊戲幣
「P-World」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信息門戶網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義

「呈報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Rich-O」	指	Rich-O Co., Ltd.* (リッチオ株式会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11944)
「Rich-O Korea」	指	Rich-O Korea Co., Ltd.* (株式会社リッチオ코리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南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10111-3408732)，由本公司透過大樂門香港持有 100% 權益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惠子女士、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政洋先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佐藤清隆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人，各自為佐藤洋治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各佐藤家族成員均為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inrainomori」	指	Shinrainomori Co., Ltd.* (株式会社信賴の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14420)，由本公司透過 Dynam Business Support 持有 100% 權益
「信賴之森」	指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品牌及遊戲館類別，主要特色為讓玩家在無煙、具隔音措施的環境中放鬆享受低投注額遊戲及聯誼，提供大量普通獎品選擇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指	General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Shinrainomori* (一般社團法人信賴の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成立的一般社團 (一般社團法人) (註冊編號：0115-05-00131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X-Golf Japan」	指	X-GOLF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X-GOLF JAPA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16810)。X-Golf Japan 由本公司透過 Dynam Business Support 持有 100% 權益
「悠遊館」	指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品牌及遊戲館類別，以低投注額遊戲為主，館內容許吸煙

附註：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日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